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1098-GXTZ

采购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LZZC2025-C3-991098-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98-GXTZ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15502.34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 磋商保证金：0 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黄春柳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4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9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需提供】；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9. 供应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含）以上）、曳引驱动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要素得分项。
5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6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p>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技术方案（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p> <p>注：</p> <p>1. 以上文件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p>2. 以上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6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员工资、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8	17.1	<p>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交纳（如有），否则竞标无效。磋商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无效的或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竞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必须为无条件的，否则其竞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采用磋商保证保险的，保单确定的受益人（本项目采购人）的权益应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同等，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9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要求。
10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12	24. 3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在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的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14	28.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p>

		<p>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履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险，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15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p>
16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80886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p> <p>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7	32.1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2.2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0%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33.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33.2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 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7.1条的规定。

7.3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保险原件退还手续。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 购 人 意 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采购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竞标无效。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

（一）维保服务电梯设备清单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	载重	层站数	有无机	投入使	安装区域
1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1#电梯
2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2#电梯
3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3#电梯
4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4#电梯
5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5#电梯
6	6#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6#电梯
7	7#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2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7#电梯
8	8#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2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8#电梯
9	9#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9#电梯
10	10#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10#电梯
11	1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2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11#电梯
12	1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2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12#电梯
13	1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4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13#电梯
14	1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5层	有机房	2008年	第一住院部14#电梯

15	1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75m/	16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5#电梯
16	16#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75m/	16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6#电梯
17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1#电梯
18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2#电梯
19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3#电梯
20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4#电梯
21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5#电梯
22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5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1#电梯
23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5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2#电梯
24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7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3#电梯
25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7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4#电梯
26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5#电梯
27	6#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6#电梯
28	7#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7#电梯
29	8#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8#电梯
30	1#	三洋 (珠海) 电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1#电梯
31	2#	三洋 (珠海) 电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2#电梯
32	3#	三洋 (珠海) 电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3#电梯
33	4#	三洋 (珠海) 电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4#电梯
34	DT1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1#电梯
35	DT2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2#电梯
36	DT3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3#电梯
37	DT4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4#电梯
38	DT5	巨人通力电梯	1. 00m/	3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5#电梯
39	DT6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6#电梯
40	DT7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7#电梯
41	DT8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8#电梯
42	DT9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9#电梯
43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75m/	1600k	3 层	有机房	2021 年	特殊医技楼 1#电梯
44	2#	霍普曼电梯	1. 00m/	1000k	3 层	有机房	2021 年	特殊医技楼 2#电梯

45	1#	广东铃木电梯	1.50m/	1600k	10层	有机房	2017年	实训楼 1#电梯
46	2#	广东铃木电梯	1.50m/	1600k	10层	有机房	2017年	实训楼 2#电梯
47	3#	广东铃木电梯	1.50m/	1600k	11层	有机房	2017年	实训楼 3#电梯
48	办公楼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5层	有机房	2007年	办公楼电梯
49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800kg	5层	有机房	2005年	后勤楼 1#电梯
50	2#	日立电梯	1.75m/	1600k	5层	无机房	2023年	后勤楼 2#电梯
51	3#	日立电梯	1.75m/	1600k	5层	无机房	2023年	后勤楼 3#电梯
52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1#扶梯
53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2#扶梯
54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3#扶梯
55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4#扶梯
56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5#扶梯
57	6#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6#扶梯
58	7#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7#扶梯
59	8#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8#扶梯
60	9#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9#扶梯
61	10#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层	无机房	2008年	门诊 10#扶梯
62	药梯 1#	霍普曼电梯	0.63m/	200kg	21层	无机房	2008年	东面药梯
63	药梯 2#	霍普曼电梯	0.63m/	200kg	21层	无机房	2008年	西面药梯
64	教学楼	西奥电梯	1.75m/	1600k	5层	无机房	2019年	教学楼电梯
65	食堂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3层	有机房	2008年	食堂电梯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	载重	层站数	有无机	投入使	安装区域
1	2#	西尼电梯	1.0m/s	1000k	9层	有机房	2014年	11栋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康复院区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	载重	层站数	有无机	投入使	安装区域
1	1#	蒂森电梯	1.0m/s	1000k	8层	有机房	2019年	19栋 1号梯
2	2#	蒂森电梯	1.0m/s	1000k	8层	有机房	2019年	19栋 2号梯
3	3#	通力电梯	1.75m/	1600k	7层	有机房	2023年	19栋 3号梯
4	4#	通力电梯	1.75m/	1600k	7层	有机房	2023年	19栋 4号梯

4.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	载重	层站数	有无机	投入使	安装区域
1	16#左	蒂森电梯	1.0m/s	1600k	7层	有机房	2019年	16栋左梯
2	16#右	蒂森电梯	1.0m/s	1600k	7层	有机房	2019年	16栋右梯
3	18#左	蒂森电梯	1.0m/s	1000k	7层	有机房	2019年	18栋左梯
4	18#右	蒂森电梯	1.0m/s	1000k	7层	有机房	2019年	18栋右梯
5	18#餐梯	蒂森电梯	0.4m/s	200kg	2层	无机房	2019年	18栋餐梯

（二）维保服务要求

（1）特殊要求

- 部分电梯已投入使用超过 15 年，故障率较高，供应商须制定专项维保预案（含老化部件监测、预防性更换计划等）。
- 电梯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含资料准备、现场配合、报告获取），确保通过年检。因供应商维保不到位导致年检未通过的，复检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保障电梯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医疗场所 24 小时应急响应需求，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法规要求。

（2）人员要求

- 驻点与应急配置：总院 24 小时驻点值班，不少于 2 名维修人员；其他院区 24 小时响应，确保故障时及时到场。
- 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本项目外其他人员挂名，3 年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维保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离职需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新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 人员资质
 - 所有维保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电梯修理），年龄在法定退休年龄内，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1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特种作业禁忌症；
 - 每季度人员变动累计不得超过一人，更换需提前 30 天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新员工资质不低于原人员，且完成无缝交接。

4. 人员管理

- 项目负责人负责牵头制定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安全与、节能、技术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组织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及电梯年检工作。
- 供应商须为维保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配备适配本项目电梯的故障诊断设备（不少于 1 套）。

（3）服务内容要求

1. 日常维保

严格执行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工作（按附件 1《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及附件 2《电梯维护保养细则》）。每天对电梯运行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巡检），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并记录，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应急响应

①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入场前确定），确保畅通；接报修后立即响应，总院 15 分钟到场、其他院区 30 分钟到场。

②故障处理时限：一般故障≤1 小时，较大故障≤4 小时，重大故障≤24 小时；超 24 小时需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并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如备用电梯调度）。

3. 高峰期与特殊保障

①工作日上下班高峰期（前后半小时），指定区域安排≥2 人巡查值守；重大会议/活动期间专人值守。

②维保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无关工作。

（4）其他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供驻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家具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2. 配合采购人做好疫情防控、垃圾分类等管理工作，服从现场调度。

（三）维修配件管理与费用

（1）配件储备与更换

1. 供应商须常年储备易损配件，更换时优先使用清单内配件（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清单内配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拆除，安装及调试（含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清单外配件需双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2. 所有配件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与设备无缝适配；更换后提供配件合格证及安装记录，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存档。

3. 配件质保

配件质保期 12 个月（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故障，按应急响应要求处理，返修配件质保期按返修调试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

4. 其他配件

本服务项目因维修工作需要，需采购清单外（即未包含在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中的配件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合理平均价（采购人审核确认），报价含：配件费、运输费、税费等全部成本（一般维修的配件，未包含在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 中的配件费用不含拆除、安装、调试费，由维保单位负责完成拆装及调试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维保服务费内），原厂停产配件需提供原厂证明。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

-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柳州市河东路 10 号新希望小区 11 栋）
-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康复院区（柳州市白云路 148 号 19#楼）
- (4)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柳州市白云路 148 号 16#、18#楼）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三）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四）采购预算：

(1)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总预算金额 1615502.34 元，其中维保服务费 390 元/台/月，合计 702000 元，电梯配件费（含公共配件及专用配件）913502.34 元（详见附件 7）。维修保养费用为固定费用，配件更换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2）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以下全部费用：

1. 维保服务成本：人员工资、社保、培训、驻点费用等；
2. 设备与耗材：故障诊断设备、统一服装、工作证、办公耗材等；
3. 风险费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配件更换人工费等；
4. 利润与税费：企业合理利润、增值税等。

注：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期内不因市场变化调整。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日常维护保养服务价款和电梯配件单价（详见附件 5 至附件附件 12，如清单列出另计人工费的项目按所列人工费计，其他所有未列人工费的配件均已包含拆除、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设备工具使用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配件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

(2) 本项目磋商报价由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各贰年的电梯维保费用和电梯配件单价合计组成，其中供应商对附件 8 至附件 12 所列各项配件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电梯配件单价合计=电梯配件单价控制价合计金额（913502.34 元）×电梯配件折扣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折扣率≤100%。

(3) 结算时，配件结算单价=附件 8 至附件 12 中各配件单价控制价*电梯配件折扣率，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六）付款方式：

（1）维保费

1. 自 年 月 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2. 自 年 月 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3. 自 年 月 起满 18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4. 自 年 月 起满 24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5. 在每个付款周期内, 采购人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3)、《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4)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有不合格项的, 视为违约, 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2) 配件费

根据供应商在维修过程中实际使用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按月度进行结算, 采购人在收到当批次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当批次配件结算款。

配件结算单价=附件 8 至附件 12 中各配件单价控制价*电梯配件折扣率, 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七) 验收标准: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八) 考核与处罚

(1) 考核依据

以《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3)、《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4) 为核心, 每月度考核 1 次。

(2) 违约责任

1. 未接要求响应故障: 违约金 1000 元/次; 超时限未修复且无替代方案,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人员资质不达标或变动违规: 按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 情节严重解除合同。

3. 配件非原厂正品: 供应商须立即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责任。

4. 提前解除合同: 供应商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 否则承担采购人重新采购的损失; 因供应商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 合同签订方式

柳州市人民医院统一采购, 由各个院区根据采购结果分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 附件清单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附件 2: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4: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5: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电梯年度维保及配件预算汇总表 (2 年)

附件 6: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电梯年度维保服务费用预算汇总表（2 年）

附件 7: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电梯配件清单预算汇总表（2 年）

附件 8: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康复院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的电梯公共配件清单预算表

附件 9: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附件 10: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附件 1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康复院区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附件 12: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每 月 必 检 项 目	1	各安全开关
	2	各层厅门、门锁
	3	润滑部位加油
	4	安全触板
	5	主机抱闸
	6	主机散热风机
	7	照明和风扇
	8	上下减速、限位开关
	9	运行次数记录
	10	五方通话测试
每 季 必 检 项 目	1	控制柜部件和各线端头
	2	控制柜除尘
	3	限速器
	4	安全钳机构
	5	检查门机构
	6	钢丝绳头及张力
	7	各滑动导靴
	8	超载机构
	9	缓冲器
	10	平层显示
每 年 必 检 项 目	1	曳引机换油
	2	导向轮加油
	3	检查主机、加固
	4	主副导轨、支架
	5	检查厅门、加固
	6	检查轿厢
	7	检查对重
	8	检查外呼
	9	试验各项功能

附件 2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例行保养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各按钮外观正常，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指示灯全亮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标准间隙为 5mm）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轿厢照明灯（灯管、灯罩）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电池灯正常
4	机房状况检查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机房门及门锁合格，机房照明度足够、通风防风设备完好，无漏雨漏水，机房整洁通道无阻塞，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电池灯正常
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积
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井底照明正常，有井底梯，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双机有安全隔离网，井底无垃圾及油积，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8	有无异常响声	机运行时各部分无不正常响声
二、定期保养		
(一)	机房	停机检查
1	曳引机	1) 清理各部分灰尘，炭粉及铜粉 2) 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3) 有否漏油 4) 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2	主回路接触器	见例行保养第 5 项
3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1) 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炭粉，铜粉、灰尘等 2) 清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3) 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4	电动机冷却风扇	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5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1) 各部位部分分解，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2) 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3) 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 1.5-2mm 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4) 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

		隙适当(0.15mm), 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5) 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6) 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7) 刹车时无异声
6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1) 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2) 检查所有接线座, 接线端有无松脱, 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3) 上紧各部螺丝
7	限速器	1) 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 观察其活动是否良好; 2) 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 必要时及时更换; 4) 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二) 机身		
1	车厢门装置	1) 清除各部位尘埃, 油污, 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分加适量油 2) 检查门机传动机构, 齿轮箱, 门电动机, 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 光电眼, 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安全触板被压下2.5—3mm)接点应动作 3) 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 油质及有无漏油 4) 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 整流子 5) 运行时各部分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2	轿厢导靴及油杯	1) 检查各部分螺丝有无松脱 2) 检查油杯之油位, 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有无杂质 3) 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 运行中有无响声, 间隙大小 4) 高速梯导轮, 检查胶轮有无油污, 路轨是否清洁, 轴承加适量油
3	超重装置	1) 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2) 动作是否正常
4	轿厢各类螺丝	1) 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 包括: 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5	安全钳	1) 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2) 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 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 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3) 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三) 外门及井道		
1	地坎外内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 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2	高层外门装置	1) 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 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 包括间隙, 动作距离等 2) 清理电报接点, 使各接点接触良好, 动作正常 3) 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 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3	停楼面装置(平面开关箱, 平楼面钢片)	1) 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 开关厢内灰尘, 平层钢片, 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2) 开关门时检查滚轮动作情况, 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3) 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	1) 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及限位开关	2) 清扫各开关灰尘, 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 各开关接触良好 3) 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4) 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 间距(8-10mm)
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油漆标记	1) 慢车降, 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 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分绳的磨损, 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2) 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行程4cm以下可用手位法, 4cm以上用打击法检。 3) 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4) 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 绳轮, 绳槽的腐蚀情况 5) 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 铁臂是否平衡 6) 各绳松紧度打击法检查: 将机停于中间层(机和对重可同时测定)以手槌逐一击绳, 并以手表计时, 读取5次往复, 周波数据最大往复时间一最少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0.2
6	导轨及支架	1) 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 预埋件无动 2) 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3) 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
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1) 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工字钢, 槽环混凝土土建时遗留的钉、钩等), 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2) 电缆有无扭曲(俗称有气)或偏向一边, 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3) 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60mm以上
8	对重装置及运行	1) 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分螺丝有无松动 2) 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3) 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 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4) 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 5) 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 上紧螺丝, 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
9	各类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1) 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 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座接线是否松紧(包括电源大线及马达大线, 各接线)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和欠线号牌 2) 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管线、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垃圾)
10	井道清扫	1) 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 2) 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 障碍物等
11	各类轴承套加油各类转轮加油	1) 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打入适量的油于各转轮的各嘴油 2) 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加回适量的轴承油, 轴套油

附件 3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确保医院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二条 医院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是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的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专业科员为电梯安全员，负责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对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每月1-2次定期考核，安全风险检查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负责跟踪问效、落实整改。

第三条 电梯安全员，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由其负责协调处理维保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巡检。科室领导和其他分管科员协调管理，配合专业科员完成电梯安全风险管控及维保质量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

第四条 后勤设备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参与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及时协调和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组成维保质量考核小组（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和电梯安全员等2人以上组成），每月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1-2次常态化考核，分管科员负责日常电梯安全风险管控。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日常维保管理。做好电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国家电梯管理规范，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等工作执行情况，包括：电梯例行保养项目、机房部分定期保养项目、机身部分定期保养项目和外门及井道定期保养项目等。

（二）备品备件管理。对维保的电梯提供质优价廉的电梯备品备件，及时响应医院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确保电梯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假冒伪劣或翻新配件的行为。

（三）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加强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教育培训并有记录，做到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五）档案管理。维保单位需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做好电梯维保记录并下载和档案管理，记录真实有效，不得伪造、篡改、遗漏、遗失，每月定期移交给医院电梯安全员。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七条 对维保单位的处罚措施

维保单位的日常工作质量管理除按照附件《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进行相关的考核扣分和扣款外，出现以下情况且属实的，按情节严重情况每月额外承担100-300元的违约金：

1. 医院领导巡视中发现维保工作存在问题的；
2. 上级工作检查或领导发现电梯维保质量问题的；
3. 社会监督员发现电梯维保质量方面的问题的；
4. 医院职工反映电梯维保工作存在问题且属实的；
5. 电梯质量问题被来院人员投诉且属于维保公司责任的。
6. 维修保养及报修后无反馈、无记录、无签字的。

7. 院内值班少于 2 人，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第八条 对管理人员的处罚措施

电梯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情况，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工作清单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1. 未按电梯安全员职责进行管理的；
2. 未按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管控的；
3. 未按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考核的；
4. 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跟踪落实整改的；
5. 其它与电梯维保管理有关的问题造成的投诉或领导批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每月对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除了与服务费用挂钩外，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将进行淘汰，并按医院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维保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淘汰：

（一）不服从医院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整改，2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二）在我院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过错方在维保单位，给医院带来人身、财产损失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三）连续 2 次考核评分 <120 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医院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4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名称		现场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考核说明：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总分 200 分。

1、考核 ≥ 18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20 元。

2、考核 <180 分， ≥ 12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30 元。

3、考核 <120 分，承当期维保费的 20%的违约金。

举例：

(1) 如考核分值为 150 分，则按第 2 档，计算公式： $(200-150)*30=1500$ ，当期维保费应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2) 如考核分值为 119 分，则按第 3 档，当期维保费应扣除当期维保费的 20%。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电梯例行保养项目(42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1.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p>①各按钮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 ②指示灯全亮（人为损坏除外）。</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1.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p>①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 ②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1.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p>①轿厢照明灯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 ②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人为损坏除外）。</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1. 4 机房状况检查	<p>①各控制箱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 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 ③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灯正常。</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1. 5 主回路接触器	1. 5 主回路接触器	<p>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1. 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p>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渍。</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1.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p>①井底照明正常，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井底无垃圾及油渍。 ②双机有安全隔离网，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 ③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房 机 部 分 期 保 养 项 目 (36 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2.1 曳引机	<p>①清理各部分灰尘，炭粉及铜粉。 ②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③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2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p>①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碳粉，铜粉，灰尘等。 ②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③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3 电动机冷却风扇	<p>①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2.4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p>①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②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③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正常距离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④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刹车鼓的间隙适当，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⑤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⑥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⑦刹车时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5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①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②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③上紧各部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6 限速器	<p>①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 ②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④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3、机房定期保养项目(36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3.1 车厢门装置	<p>①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分加适量油。 ②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接点应动作。 ③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④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 ⑤运行时各部分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10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p>	
		3.2 轿厢导靴及油杯	<p>①检查各部分螺丝有无松脱。 ②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 ③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④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8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p>	
		3.3 超重装置	<p>①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②动作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p>	
		3.4 轿厢各类螺丝	<p>①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2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p>	
		3.5 安全钳	<p>①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②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③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p>	
4、外门及道定期保养项目(71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4.1 地坎内外装置	<p>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3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p>	
		4.2 高层外门装置	<p>①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 ②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③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p>	
		4.3 停楼面装置(平面开关箱、平楼面钢片)	<p>①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箱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②开关门时检查滚动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③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p>	

	4.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p>①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②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各开关接触良好。 ③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④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p>①慢车降，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分绳的磨损，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②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③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④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绳轮，绳槽的腐蚀情况。 ⑤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铁臂是否平衡。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6 导轨及支架	<p>①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预埋件无动。 ②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③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p>①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②电缆有无扭曲或偏向一边，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③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 60mm 以上。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8 对重装置及运行	<p>①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分螺丝有无松动。 ②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③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④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 ⑤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上紧螺丝，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0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p>①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是否松紧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 ②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10 井道清扫	①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 ②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障碍物等。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	
		4.11 各类轴承套加工各类转轮加油	①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②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5、医院检查 (15 分)			① 承包方员工未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带安全帽，带工作牌。 ② 五方通话线路存在通话不畅、沙哑。 ③ 平层显示不清晰、或无平层显示。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5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5 分。	
总分	200 分		总扣分	
实际得分			实际扣罚金额	
考核意见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5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电梯年度维保及配件预算汇总表（2 年）

序号	院区	项目名称	单位	控制价合计 (元)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总院	2 年电梯维保费用汇总	项	608400.00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项	410682.35
		小计		1019082.35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2 年电梯维保费用汇总	项	9360.00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项	211490.61
		小计		220850.61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康复院区	2 年电梯维保费用汇总	项	37440.00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项	167941.73
		小计		205381.73
4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 心	2 年电梯维保费用汇总	项	46800.00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项	123387.65
		小计		170187.65
总计				1615502.34

附件 6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电梯年度维保服务费用预算汇总表（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维保时间 (月)	单价控制 价(元/台 /月)	控制价小 计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电 梯维保费用	台	65	24	390	608400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河东街 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费 用	台	1	24	390	9360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康复院 区电梯维保费用	台	4	24	390	37440
4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 维保费用	台	5	24	390	46800
	总计		75			702000

附件 7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院区、白云医康养
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电梯配件清单预算汇总表 (2 年)

序号	院区	项目名称	单位	控制价小计 (元)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公共配件	项	73445. 65
		专用配件	项	337236. 70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410682. 35
2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共配件	项	73445. 65
		专用配件	项	138044. 96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211490. 61
3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康复院区	公共配件	项	73445. 65
		专用配件	项	94496. 08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167941. 73
4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配件	项	73445. 65
		专用配件	项	49942. 00
		电梯配件单价汇总		123387. 65
电梯配件单价控制价合计				913502. 34

附件 8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康复院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4 个院区的电梯公共配件清单预算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
1	24V 应急电源盒	HLP-24/TK-EP220	只	330.00
2	付门锁		套	55.00
3	补偿链导向轮装置		套	500.00
4	抱闸小钢片		个	75.00
5	滚轮	125*6303	个	190.00
6	抱闸接触器		只	355.00
7	UKS 开关	UKS	个	30.00
8	相序继电器	J-RELAY、JX12	个	230.00
9	横流风机	XZ352	个	370.00
10	门挂轮	6201RS、S8	个	85.00
11	靴衬	120*16	个	34.00
12	门滑块		块	10.38
13	滤波器	HL-55EB、RD110201	个	1030.00
14	门锁装置	M2ZTS	把	175.00
15	三角锁		把	36.00
16	羊角开关	TAA1772	个	27.00
17	油杯	XAA349	个	45.00
18	油杯	KM86375G16	个	62.00
19	对重导靴	10MM	套	72.00
20	对重导靴	16MM	个	98.00
21	警铃	DC24	个	82.00
22	钩子锁		套	285.00
23	基站锁	HBP-12	个	67.00
24	按钮	TRA610HC/KAN-JB0619	个	52.00
25	控制开关	LAY3	个	82.00
26	随行电缆	46 芯	米	81.50
27	厅门钢丝绳		米	9.50
28	厅门钢丝绳		根	23.00
29	主钢丝绳	Φ 10	米	13.50
30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台	1800.00
31	限速器钢丝绳	Φ 8	米	9.30
32	限速器钢丝绳	Φ 10	米	10.38
33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人工费		根	305.00
34	导向轮轴承		个	850.00
35	更换导向轮轴承人工费		项	1400.00
36	主机轴承	进口 SKF	套	4895.00
37	更换主机轴承人工及调试费			2850.00

38	维修变频器		台	4300.00
39	维修变频器主板		块	2550.00
40	制动电阻		个	1230.00
41	对讲电话		个	560.00
42	安全护栏	免费	个	0.00
43	横显示器		块	1040.00
44	轿内显示板		块	800.00
45	聚氨酯缓冲器	LD	个	340.00
46	轿厢对讲副机	XO/TK-T12B	个	360.00
47	底坑检修盒	SDK	个	373.63
48	抱闸制动器	DBB	个	4953.38
49	调整钢丝绳		台	1085.03
50	对重反绳轮轴承		台	1085.03
51	安装轴承人工费		台	1368.08
52	走外圆加工维修费		台	1050.00
53	曳引轮		个	3680.00
54	拆装曳引轮人工费		台	1450.00
55	轿厢地坎		根	1480.00
56	驻停开关		个	230.00
57	行程开关	QM-S3	个	57.00
58	旁开门机皮带	P8M/S8	条	360.00
59	联动锁钩		个	43.00
60	电机维修、调试费		项	665.00
61	轿门开关	DS131/S400	个	118.00
62	应急灯	XAA	个	80.00
63	偏心轮		个	26.00
64	消防盒		个	180.00
65	门机编码器	PM81842	个	320.00
66	补偿链	Φ 12	米	53.00
67	返绳轮		个	4389.00
68	拆装返绳轮人工费		个	1200.00
69	涨紧装置		套	1330.00
70	导向轮		个	4000.00
71	拆装导向轮人工费		个	1200.00
72	轿厢扶手		根	510.00
73	限速器检验费		台	240.00
74	限速器轮（联动机构）		台	5950.00
75	厅门滑块	KM997109H01	块	26.00
76	厅门门球		个	22.50
77	触头	KF9075	个	85.00
78	厅门止位轮	AMD	个	70.00
79	缓冲器开关	KM957641	个	128.00

80	涨紧轮开关	KM1336477	个	132.00
81	底坑急停开关	KM713865G01	个	145.00
82	轿顶风机	FB-9B-220	个	356.00
83	电源适配器	KM955447	个	289.00
84	轿厢对讲机	KM896383	个	210.00
85	电话机	KM896384	个	430.00
86	轿顶电池	BATTERY	个	335.00
87	门机皮带	KM601278	条	400.00
88	皮带反向轮	KM601275G01	个	570.00
89	井道网络电源	HF150-SDR-28	个	780.00
90	对重反绳轮	410/6XD8	个	2550.00
91	轿顶检修开关		个	59.00
92	厅门触点		个	70.00
93	轿门触点		个	65.00
94	曳引钢丝绳	Φ 10	米	15.10
95	轿厢导靴		个	807.64
96	轿门挂轮		个	185.00
97	应急照明灯		个	123.00
98	应急电源		个	310.00
99	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费		米	1.70
	小计			73445.65

附件 9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
1	光幕	CEDES(西子奥的斯)	套	2233.88
2	厅门接触器	GMR-4D	只	360.00
3	主接触器	SC-N3	只	932.40
4	扶梯排头		个	60.00
5	对讲电源	IV-A	个	635.00
6	铝梳齿板	XAA453	块	82.00
7	黄色警示条	XAA455	根	30.00
8	门光眼	E3JK	套	580.00
9	D02000 门刀	D02000	套	760.00
10	轿厢通讯板	RS32	块	1388.00
11	轿厢操纵面板		套	4900.00
12	双稳态开关	MKG131-03	个	59.00
13	RS5 板	RS5	块	238.00
14	双 8 外呼板	OMA4351	块	478.00
15	变频器主板	RV33	块	4700.00
16	抱闸电源板	DZE-14E	块	334.00
17	分频卡	EXP	块	1132.00
18	RS14 板	RS14	块	238.00
19	RS5-3 板	RS35	块	357.00
20	按钮电路板	JWZ-1	块	35.00
21	扶梯主机扇叶	Y112-46	个	55.00
22	上 R 端玻璃		块	2439.00
23	电磁制动器	DZD1-653 (西子奥的斯)	台	2280.00
24	编码器	HEIDENHAIN	个	2677.00
25	减摩片		米	13.90
26	扶梯传感器	SLD2	支	277.00
27	摩擦轮		个	893.00
28	更换摩擦轮人工费		项	595.00
29	维修 LCBII 主板		块	2478.00
30	扶手带导轨		根	149.00
31	扶梯导轨 (下 R 段)	西子奥的斯	根	1437.00
32	扶手带弯头回转链	西子奥的斯	根	1699.69
33	扶手带耐磨条	西子奥的斯	根	233.10
34	压带轮	西子奥的斯	根	1289.00
35	滚轮导靴	西子奥的斯	个	738.15
36	换速开关	1370	个	64.50
37	回转链轮		条	238.00

38	门机马达	门电机	个	1636.00
39	底层外呼盒		套	530.00
40	中层外呼盒		套	540.00
41	中层带显示外呼盒		套	800.00
42	新主机	GETM3.0H (西子奥的斯)	台	41254.00
43	入口橡胶		个	58.00
44	制动器	MCG300 (西子奥的斯)	台	5100.00
45	护脚板加工费		层	178.00
46	门机盒维修费		个	1780.00
47	扶手带		米	121.41
48	更换扶手带人工费		条	1190.00
49	D02000 门机盒	D02000 (奥的斯进口)	台	3500.00
50	LCBII 主板	LCBII (西子奥的斯)	块	5400.00
51	扶梯安全开关	QM177GY1-201	个	123.00
52	自动加油装置	HDB	套	1200.00
53	入口支架		个	66.00
54	拖链		条	59.00
55	GECB 板维修		块	1785.00
56	扶梯电机轴承		个	417.00
57	减震垫		个	9.00
58	变频器底座	15KW	台	11655.00
59	补偿链连接杆		根	40.00
60	变压器	XAA225R1	台	1140.00
61	扶梯导向件		个	48.00
62	梯级驱动链		节	52.00
63	更换梯级驱动链人工费		台	2380.00
64	重锤组件		套	218.00
65	梯级副轮		个	31.08
66	计数器	HLTC-3	个	125.00
67	默纳克主板	MCTC-MCB (莫纳克)	块	4662.00
68	默纳克底座		台	8158.50
69	变频器底座	22KW (意大利西威)	台	15054.38
70	欧姆龙主板	CPM2B (西子奥的斯)	块	6021.75
71	轿厢扩展板	MCTC-CCB	块	355.00
72	锐进变频器	OVF/22KW (西子奥的斯)	台	31857.00
73	AMCB2 板	AMCB2	块	2182.00
74	GECB 主板	GECB (西子奥的斯)	块	6450.00
75	扶手带驱动链		条	993.00
76	更换扶手带驱动链人工费		条	238.00
77	主机驱动链		条	1295.00
78	更换主机驱动链人工费		条	478.00
79	扶梯梯级		个	1550.00

80	扶梯控制盒		个	456.00
81	扶梯中端玻璃		块	2055.00
82	液压缓冲器	HYF	个	1580.00
83	货梯厅门系统		套	3968.00
84	拆装厅门人工费		套	992.00
85	平层光电	SSGD	个	238.00
86	默纳克变频器	NICE-L-C-4018F	台	19910.63
87	磁钢片		片	282.00
88	磁钢片更换人工费		台	2776.00
89	上端弯段玻璃		块	3175.00
90	下端弯段玻璃		块	2778.00
91	玻璃片更换人工费		块	1488.00
92	按钮(带盲文)	KM817903G049H091	个	79.64
93	感应器	61U/N-30	个	150.00
94	感应器	77U/N	个	150.00
95	77:S 开关	KM740337G02	个	162.00
96	61U 开关	KM86420G01	个	162.00
97	主接触器	LC1D50	个	799.34
98	接触器	LC1-D1810	个	332.00
99	电源模块	ST-230/24	个	570.12
100	电源模块	DEP-150B-24	个	928.52
101	电源板	KM713140G04	块	888.00
102	外显板	KDSL CI	块	723.58
103	内显板	cop9' STN	块	867.00
104	FCB 板	LCE/FCB	块	273.00
105	COB 板	LCE/COB	块	245.00
106	CEB 板	LCE/CEB	块	356.00
107	光幕	通力	套	1223.00
108	旋转编码器	MX-ENCODER. D37. 2	个	2145.00
109	CPU 板主板	375 LCECPU561	块	4468.00
110	门机板	D2(通力)	块	2868.00
111	变频器	KDL16S(20A)	个	16365.00
112	测速发电机	通力	个	1190.00
113	称重传感器	通力	个	1300.00
114	轿顶变压器		个	679.00
115	抱闸模块	通力专用	个	1780.00
116	门刀	COUPLER R2	个	3470.00
117	轿顶检修盒		个	1165.50
118	门机马达		个	1785.00
119	DCBG377 板		块	2394.13
120	玻璃欠条	扶梯	米	28.00
121	应急照明电池	DJW12	个	200.00

122	轿厢控制锁头	E-431	个	10.00
123	平层功能板	LVCT1	块	500.00
124	维修变频器底座	15KW	台	2000.00
125	维修 PLC	PX1N-60MR	个	1050.00
126	层门挂板	旁开(定制)	套	1231.00
127	变频器风扇	AFB0824	个	85.00
128	扶梯主机减速箱	西子奥的斯	台	4680.00
129	更换扶梯主机减速箱人工费	西子奥的斯	台	1200.00
130	主钢丝绳	D13mm 每根 60 米*3 根	米	16.50
131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D13mm	台	1200.00
132	曳引机	MCG300	台	40000.00
	小计			337236.70

附件 10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1	光幕	西尼	套	1132.20
2	厅门接触器	GMR-4D	只	360.00
3	主接触器	SC-N3	只	979.00
4	对讲电源	IV-A	个	635.00
5	门刀		套	779.00
6	轿厢通讯板		块	1388.00
7	双稳态开关		个	59.00
8	变频器主板		块	4700.00
9	抱闸电源板		块	345.00
10	按钮电路板		块	36.00
11	分频卡		块	459.00
12	编码器		个	2756.00
13	维修主板		块	2550.00
14	门机马达	门电机	个	1636.00
15	底层外呼盒		套	530.00
16	中层外呼盒		套	540.00
17	中层带显示外呼盒		套	800.00
18	主机	西尼	台	40500.00
19	制动器	西尼	台	5100.00
20	门机盒维修费		个	1780.00
21	门机盒	西尼	台	6415.80
22	主板	西尼	块	5189.25
23	变频器底座		台	11322.00
24	补偿链连接杆		根	40.00
25	变压器		台	1175.00
26	平层光电	SSGD	个	238.00
27	感应器		个	489.00
28	主接触器		个	839.00
29	接触器		个	345.00
30	电源模块		个	580.00
31	电源板		块	913.00
32	外显板		块	723.58
33	内显板		块	2285.00
34	旋转编码器	西尼	个	2205.00
35	CPU 板主板		块	4245.75
36	门机板		块	4528.80
37	变频器	西尼	个	15567.75
38	测速发电机		个	1190.00

39	称重传感器		个	1300.00
40	轿顶变压器		个	679.00
41	抱闸模块		个	3443.78
42	轿顶检修盒		个	1165.50
43	门刀		个	3302.25
44	门机马达		个	1698.30
45	松闸电源	MT500	台	1100.00
	小计			138044.96

附件 1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康复院区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1	光幕	MEMC0618	套	2635.00
2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09	只	318.00
3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32	只	472.00
4	主接触器	LC1D128DC220V	个	953.00
5	S8 门刀	S8	套	680.00
6	轿厢通讯板	MF3	块	2125.00
7	轿厢扩展板	MF4	块	1335.00
8	轿箱称重板	LMS4-E1.2	块	2040.00
9	外呼板	MS5	块	553.00
10	抱闸电源板	DVC-208S15	个	340.00
11	模块	SR	个	1230.00
12	按钮电路板	MT42	个	43.00
13	编码器	ID99500011585	个	5525.00
14	主板维修		块	2720.00
15	外呼面板		套	425.00
16	门机控制器		个	2720.00
17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486.00
18	主板	MC2	块	4000.00
19	变频器	CPIC-III	个	13350.00
20	平层光电	LNLK	个	995.00
21	外呼面板		套	425.00
22	门机控制器		个	2720.00
23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486.00
24	门机马达	125ST-13	个	1150.00
25	按钮(带盲文)	KM817903G049H091	个	79.64
26	感应器	61U/N-30	个	150.00
27	感应器	77U/N	个	150.00
28	77:S 开关	KM740337G02	个	162.00
29	61U 开关	KM86420G01	个	162.00
30	主接触器	LC1D50	个	799.34
31	接触器	LC1-D1810	个	350.00
32	电源模块	ST-230/24	个	570.12
33	电源模块	DEP-150B-24	个	928.52
34	电源板	KM713140G04	块	888.00
35	外显板	KDSL CI	块	723.58
36	内显板	cop9' STN	块	867.00
37	FCB 板	LCE/FCB	块	273.00
38	COB 板	LCE/COB	块	245.00

39	CEB 板	LCE/CEB	块	356.00
40	光幕	通力	套	1223.00
41	旋转编码器	MX-ENCODER. D37. 2	个	2400.00
42	CPU 板主板	375 LCECPU561	块	4468.00
43	门机板	D2 (通力)	块	2868.00
44	变频器	KDL16S (20A)	个	14400.00
45	测速发电机	通力	个	1190.00
46	称重传感器	通力	个	1300.00
47	轿顶变压器		个	679.00
48	抱闸模块	通力专用	个	1780.00
49	门刀	COUPLER R2	个	2450.00
50	轿顶检修盒		个	1165.50
51	门机马达		个	1748.25
52	DCBG377 板		块	2394.13
	小计			94496.08

附件 12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专用配件清单预算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
1	光幕	MEMCO618	套	2635.00
2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09	只	318.00
3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32	只	472.00
4	主接触器	LC1D128DC220V	个	952.00
5	S8 门刀	S8	套	680.00
6	轿厢通讯板	MF3	块	2125.00
7	轿厢扩展板	MF4	块	1335.00
8	轿箱称重板	LMS4-E1.2		2040.00
9	外呼板	MS5	块	553.00
10	抱闸电源板	DVC-208S15	个	340.00
11	模块	SR	个	1225.00
12	按钮电路板	MT42	个	43.00
13	编码器	ID99500011585	个	5525.00
14	主板维修		块	2720.00
15	外呼面板		套	425.00
16	门机控制器		个	2720.00
17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486.00
18	主板	MC2	块	4000.00
19	变频器	CPIC-III	个	13345.00
20	平层光电	LNLK	个	995.00
21	外呼面板		套	425.00
22	门机控制器		个	2720.00
23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486.00
24	门机马达	125ST-13	个	1147.00
25	光幕坦克链	19*24*100	条	175.00
26	聚氨酯缓冲器	50*50	个	55.00
	小计			49942.0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1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

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报价分 (满分 10 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p> <p>(一) 电梯维保费用报价分（满分 5 分）</p> <p>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电梯维保费用）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电梯维保费用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5 分</p> <p>(二) 电梯配件报价分（满分 5 分）</p> <p>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电梯配件单价合计）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电梯配件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5 分</p>

		(三) 报价分=电梯维保费用报价分+电梯配件报价分
2	技术分 (满分 82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8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保养、维修、年检配合等）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较多欠缺。</p> <p>二档（7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存在欠缺，工作内容流程基本明确。</p> <p>三档（14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及各工作内容流程完整，有相应计划、安排，对服务措施有较具体的描述。</p> <p>四档（21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及各工作内容流程完整可行，计划、安排合理，服务保障措施描述具体、全面。</p> <p>五档（28分）：上述服务方案考评内容完整可行，各工作内容流程科学合理，落实服务措施详细全面、有针对性，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制定有完善的处罚、激励等管理条例，承诺的内容契合项目实际。</p>
2.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分 (满分 15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服务质量目标、跟踪服务情况等）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具备可行性。</p> <p>二档（5分）：质量目标不够明确和跟踪服务不够完善，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缺项。</p> <p>三档（10分）：提供有服务质量自查机制、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较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承诺可行。</p> <p>四档（15分）：提供了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合理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对服务指标完成度的奖惩措施有力，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跟踪服务完善、承诺有针对性。</p>
2.3	确保安全服务措施分 (满分15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服务措施分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无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及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5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10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p>

		<p>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有应急救援措施。</p> <p>四档（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及有关安全服务技术标准要求。应急救援措施完善且切实可行。</p>
2.4	应急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过于简单、考虑有欠缺。</p> <p>二档（4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p> <p>三档（8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考虑较周全，有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p> <p>四档（12分）：应急服务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考虑周全，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科学，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p>
2.5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2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及人员素质（资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岗位设置表。</p> <p>二档（4分）：提供有拟投入负责人、技术人员岗位设置表，人员配置及资质满足服务开展基本需要。</p> <p>三档（8分）：提供了较详细的拟投入负责人、技术人员岗位设置表，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要求，对人员的组织、工作安排有相应描述。</p> <p>四档（12分）：提供了详细的拟投入负责人、技术人员岗位设置表及联系电话，人员配备合理、充足，对人员的组织、工作安排有详细、全面描述。</p> <p>注：供应商配备的实施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能够体现工作经验的合同或物业业主单位的证明），以及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p>
3	商务分(满分8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满分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每有1项得1.5分，满分3分。

3. 2	业绩分 (满分 5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 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合同须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内容, 否则不予计分)。</p> <p>注: 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p>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人民医院的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2026-2027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2026-2027年度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
的一项即可。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梯数量	维保单价控制价(元/台/月)	维保单价(元/台/月)	电梯维保控制价(元)	电梯维保费用(元)①	电梯配件单价控制价合计(元)	电梯配件折扣率(%)	电梯配件单价合计(元)②
1	柳州市人民医院 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 梯维保服务项目	75 台	390		702000.00		913502.34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计金额 (为电梯维保费用①+电梯配件单价合计②的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电梯配件单价合计=电梯配件单价控制价合计×电梯配件折扣率, 如电梯配件折扣率 95% 时, 电梯配件单价合计=913502.34×95%=867827.22 元,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折扣率≤100%。电梯维保费用=电梯数量(75 台)×维保单价×24 个月, 维保单价≤390 元。
2. 结算时, 配件结算单价=附件 8 至附件 12 中各配件单价控制价*电梯配件折扣率, 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梯数量	维保单价控制价(元/台/月)	维保单价(元/台/月)	电梯维保控制价(元)	电梯维保费用(元)①	电梯配件单价控制价合计(元)	电梯配件折扣率(%)	电梯配件单价合计(元)②
1	柳州市人民医院 医疗集团 2026-2027 年度电 梯维保服务项目	75 台	390		702000.00		913502.34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合计金额 (为电梯维保费用①+电梯配件单价合计②的金额,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电梯配件单价合计=电梯配件单价控制价合计×电梯配件折扣率, 如电梯配件折扣率 95%时, 电梯配件单价合计=913502.34×95%=867827.22 元,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 折扣率≤100%。电梯维保费用=电梯数量(75 台)×维保单价×24 个月, 维保单价≤390 元。

2. 结算时, 配件结算单价=附件 8 至附件 12 中各配件单价控制价*电梯配件折扣率, 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并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此表格为最后报价时提供。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好此表格, 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时, 需将《最后报价表》上传系统, 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签订合同日期			
4	采购预算			
5	报价要求			
6	付款方式			
7	验收标准			
8	考核与处罚			
9	合同签订方式			
...	...			

注：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中的合同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维保服务电梯设备清单			
2	维保服务要求			
3	维修配件管理与费用			
4				
5				
6				
7				
...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拟投入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方案（格式）

说明：由供应商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附供应商合同原件扫描件）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如有)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 -HQBZB-JJB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清单

1、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清单及单价详见下表。

设备位置	梯型	数量 (台)	维保单价 (元/月)	维保费用小计 (元/二年)
门诊	扶梯	10		
门诊	客梯	8		
第一住院部	客梯	16		
第一住院部	药梯(杂物梯)	2		
第二住院部	客梯	5		
第三住院部	客梯	4		
食堂	客梯	1		
后勤楼	客梯	3		
办公楼	观光梯	1		
实训楼	客梯	3		
特殊医技楼	客梯	2		

教学楼	客梯	1		
停车楼	客梯	8		
停车楼	货梯	1		
合计		65		

65 台维护保养费用总价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
配件折扣率: ____%

三、维护保养内容

- 乙方根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负责承担甲方所使用的 65 台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 维护保养费用不包含零配件的费用。若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 由乙方负责采购, 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 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 则双方另行商定, 协商一致后, 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 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 更换的配件旧件由甲方处理。
- 维护保养内容详见: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 3)、《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 4)。

四、服务期限

医院电梯维护保养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期为: 贰年。

五、合同费用

(一) 维护保养费用: 每年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 ¥), 贰年维护保养费用共计人民币 (小写: ¥), 包含内容:

1. 医院电梯定期检修保养费。
2. 维护保养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远程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二) 配件更换费用

1.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处理。

六、服务技术要求

(一) 维保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每日 24 小时派驻至少 2 名维修人员保障应急处理故障维修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休息室或值班室。
2. 乙方需在拟投入服务的专职维保技术员中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本项目外其他人员挂名, 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及时处理问题), 项目负责人须有 3 年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 除特殊情况(如离职)外,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维保期内不得更换; 如有更换, 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 维保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电梯修理), 且持证上岗, 能够熟练维护电梯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 所有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高中或中专(含技校)及以上学历, 有 1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无特种作业禁忌症;
4. 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每季度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变动不得超过一人, 如有变更, 乙方需在原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离职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征得甲方同意, 并在老员工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做好工作交接, 保证无缝衔接, 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人员(含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服务包含“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附件 1）中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费用，包含定期保养、维修的所有人工费用。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不在本次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乙方应积极帮助维修，并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甲方收取更换配件费用，配件质保期为壹年（以配件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沟通协调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维保人员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技术培训，组织电梯年检及应急演练，并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安排、协调等管理工作，督促维保人员按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法规进行维修、维保，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3. 乙方需建立有 24 小时现场值班电话（入场时需完成，即确定值班电话号码），提供及时的全天候维护保养服务，并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报修后，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等相关法规及《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 3）及《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 4）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根据要求做好每台电梯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每天对电梯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巡检），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期组织对电梯开展定期检验或检测；所有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经甲方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5. 电梯维保人员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通知甲方；事故隐患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时，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甲方处置；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应当加强安全防护，在电梯门口放置护栏，并及时组织抢修；

6.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能及时处理，有应急预案。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7. 本需求未提及的事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 24 小时安排维保人员在文昌路 8 号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驻点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2 人，接到报修后，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按本项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进行电梯设备应急故障处置；

2. 工作日上午及下午上下班高峰期时间前后半小时内至少安排 2 人对指定区域进行巡查值守，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保障；

3. 提供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 维保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5. 乙方常规的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应在非电梯使用高峰期的时段内进行。

(四) 其他要求

1. 甲方为驻点值班维保人员提供办公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乙方自行配备。
2. 乙方须为维保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套电梯故障诊断、故障清除设备（适配日立品牌电梯电梯系统），以满足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3. 乙方须为所有维保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等工作，遵守相关规定。
5. 乙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以及乙方针对该管理办法和质量考核所响应的内容（响应表）完成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
6. 因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外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乙方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
8. 乙方对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未达到事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如因乙方不按采购需求或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执行导致项目未验收通过的，由乙方负全责。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重新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乙方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不得转包服务。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
13. 甲方如委托第三方公司（如物业公司）为电梯使用单位时，乙方需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在进场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须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响应内容，若未满足响应内容的，将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进行考核。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指派专业的工程师就本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中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清洁和保养方法、操作使用等为甲方提供院内免费培训。

七、维修配件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1. 乙方承担安装更换配件的人工费、甲方承担配件材料成本费的部分
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配件材料成本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免费为甲方拆除、安装配件及相应的调试工作（下款“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所列配件除外），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乙方拆除、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设备工具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保养费用内）；乙方更换的配件需与电梯无缝对接，并确保为全新正品。更换配件的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乙方自行负责备件的处理。

2. 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

电梯维修服务是指电梯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不包括大、中修，如发生大、中修及以下等维修内容：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导向轮轴承、主机轴承、摩擦轮、扶手带、对重返绳轮轴承、曳引轮、梯级驱动链、返绳轮、扶手带驱动链、主机驱动链、导向轮、厅门、磁钢片、玻璃片、扶梯主机减速箱的更换，加工维修走外圆、维修变频器、维修变频器主板、维修变频器底座、维修 LCBII 主板、维修门机盒、维修 GECB 板、维修 PLC、维修调试电机、加工护脚板、调整钢丝绳、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等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并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与甲方进行结算。如上述项目未列在《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内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由甲方支付更换配件相应的人工费及材料成本费。

3. 委托乙方采购合同清单（附件 2）外的配件，乙方报价为配件费用、随配附件费、备品备件费、工具费、进口环节税、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搬运费、现场装卸就位费、运杂费、税费、企业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甲方审核），所采购配件需为全新正品，并确保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原厂已停止生产的零配件，则需要出具原厂证明。

4. 配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本次配件更换维修后电梯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质保期内，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接甲方报修后，医院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当次重新维修或更换的配件质保期按返修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八、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的项目

(1) 本合同服务范围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钢丝绳自然拉长、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装饰、加装、更换、清理等改造工程。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非乙方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5) 对于不可抗拒的及不属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经国家特种设备技术监督部门确认为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负责支付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包括：电梯年检、限速器检验、平衡系数校验、制动试验、安全评估和年检砝码费用，如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该费用造成设备超期年检所产生的滞纳金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一) 维护保养费用

1. 自 年 月 起满 6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2. 自 年 月 起满 12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3. 自 年 月 起满 18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4. 自 年 月 起满 24 个月, 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5. 在每个付款周期内, 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有不合格项的, 视为违约, 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二) 配件费

根据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实际使用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按月度进行结算, 甲方在收到当批次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批次配件结算款。

(三) 本合同所涉的款项, 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下列账户中: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甲方院规院纪等教育。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人员维护保养工作, 并为维护保养提供便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 对批准的计划、方案负有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的义务。
5. 甲方有权根据设施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乙方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6.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资质证件, 制止任何违规维护保养作业行为。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护保养期间设施设备的突发故障进行及时检修。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保养人员, 有权要求严重违章或失职行为的乙方维护保养人员立即离开甲方区域。
9.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 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完成医院相关流程后实施服务。
12. 甲方应在每个转款周期内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 进行评分考核实施管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对设备提供维修保

养服务。维护保养中使用的配件应为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更换安装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才予以更换。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行更换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维护保养服务。

3.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维修技能。乙方所指派的维护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搞好设施设备管理，对设施设备管理提出修改建议，协助甲方主管人员进一步完善其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 乙方提出的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必须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乙方有权制止甲方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有可能损坏设施设备的任何违章行为，有权拒绝安装使用甲方提供的不合格零部件。

8. 乙方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及时响应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的全新合格的原装正品。

9.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检修、保养应认真、负责，不遗漏检修保养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故障隐患，接受甲方的检查，避免故障扩大而造成的各类事故。

10. 乙方人员的各种维护保养工具、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理。

11. 乙方每次维修工作事项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进展报告、完工单或现场工作照片等所有能证实乙方确已依约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证明，并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已维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电梯，乙方应在维修记录本上注明竣工时间，维修电梯编号，配件名称、数量等，以便确定当次维修电梯配件的质保期。

12. 乙方派维保人员常驻甲方场所（甲方提供常驻场所），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召修电话后必须在十五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因未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响应合同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保维修费用（配件费除外）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期限内，在乙方能及时响应维护保养服务的前提下，若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设备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若同意甲方实施上述工程的，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和配件费，逾期支付费用的，除因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最高以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3% 为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维护保养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除因甲方过错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1%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3% 为限，如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次数对维护保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不能按照其它合同服务条款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的，年度累计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2% 的违约金。

5. 经甲方核验，乙方指派的人员未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指派的人员未具有上岗资格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更换不称职的维修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拒绝或不及时更换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乙方提供的配件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需赔偿问题配件总价的 20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未能提供已依约向甲方进行更换维修服务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不支付不确定部分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并有权自行确定质保期起计时间。

10.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参照“十一、违约责任（3）-（9）款”执行。

11.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护保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护保养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逾期完成维护保养、维修或逾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再次限期进行维护保养、维修，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两次逾期完成维修或逾期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由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产生费用及违约金 5000 元/次。

1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增援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修复完毕，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

14.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15. 因乙方维护保养或维修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6. 在维护保养或维修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被新闻媒体或特种设备监督机构等院外机构曝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且影响较大不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

18.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施设备或为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护保养费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十四、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联系方式：0772-2662039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设备清单

1.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有无机房	投入使用时间	安装区域
1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电梯
2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2#电梯
3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3#电梯
4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4#电梯
5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5#电梯
6	6#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6#电梯
7	7#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7#电梯
8	8#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8#电梯
9	9#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9#电梯
10	10#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0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0#电梯
11	1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1#电梯
12	1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0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2#电梯
13	1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4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3#电梯
14	1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5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4#电梯
15	1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5#电梯
16	16#	西子奥的斯电梯	1.75m/	1600k	22 层	有机房	2008 年	第一住院部 16#电梯
17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1#电梯
18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2#电梯
19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3#电梯
20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4#电梯
21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600k	8 层	有机房	2009 年	第二住院部 5#电梯
22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000k	5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1#电梯
23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000k	5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2#电梯
24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000k	7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3#电梯
25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000k	7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4#电梯
26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1.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5#电梯

27	6#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6#电梯
28	7#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7#电梯
29	8#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50m/	1000k	6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门诊 8#电梯
30	1#	三洋 (珠海) 电 梯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1#电梯
31	2#	三洋 (珠海) 电 梯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2#电梯
32	3#	三洋 (珠海) 电 梯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3#电梯
33	4#	三洋 (珠海) 电 梯	1. 75m/	1600k	7 层	有机房	2013 年	第三住院部 4#电梯
34	DT1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1#电梯
35	DT2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2#电梯
36	DT3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3#电梯
37	DT4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4#电梯
38	DT5	巨人通力电梯	1. 00m/	3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5#电梯
39	DT6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6#电梯
40	DT7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7#电梯
41	DT8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8#电梯
42	DT9	通力电梯	1. 75m/	1000k	8 层	有机房	2021 年	停车楼 9#电梯
43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75m/	1600k	3 层	有机房	2021 年	特殊医技楼 1#电梯
44	2#	霍普曼电梯	1. 00m/	1000k	3 层	有机房	2021 年	特殊医技楼 2#电梯
45	1#	广东铃木电梯	1. 50m/	1600k	10 层	有机房	2017 年	实训楼 1#电梯
46	2#	广东铃木电梯	1. 50m/	1600k	10 层	有机房	2017 年	实训楼 2#电梯
47	3#	广东铃木电梯	1. 50m/	1600k	11 层	有机房	2017 年	实训楼 3#电梯
48	办公楼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00m/	1000k	5 层	有机房	2007 年	办公楼电梯
49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1. 00m/	800kg	5 层	有机房	2005 年	后勤楼 1#电梯
50	2#	日立电梯	1. 75m/	1600k	5 层	无机房	2023 年	后勤楼 2#电梯
51	3#	日立电梯	1. 75m/	1600k	5 层	无机房	2023 年	后勤楼 3#电梯
52	1#	西子奥的斯电梯	0. 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1#扶梯
53	2#	西子奥的斯电梯	0. 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2#扶梯
54	3#	西子奥的斯电梯	0. 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3#扶梯
55	4#	西子奥的斯电梯	0. 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4#扶梯
56	5#	西子奥的斯电梯	0. 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5#扶梯

57	6#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6#扶梯
58	7#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7#扶梯
59	8#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8#扶梯
60	9#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9#扶梯
61	10#	西子奥的斯电梯	0.50m/		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门诊 10#扶梯
62	药梯 1#	霍普曼电梯	0.63m/	200kg	2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东面药梯
63	药梯 2#	霍普曼电梯	0.63m/	200kg	21 层	无机房	2008 年	西面药梯
64	教学楼	西奥电梯	1.75m/	1600k	5 层	无机房	2019 年	教学楼电梯
65	食堂	西子奥的斯电梯	1.00m/	1000k	3 层	有机房	2008 年	食堂电梯

附件 2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4V 应急电源盒	HLP-24/TK-EP220	只	1	
2	付门锁		套	1	
3	补偿链导向轮装置		套	1	
4	抱闸小钢片		个	1	
5	滚轮	125*6303	个	1	
6	抱闸接触器		只	1	
7	UKS 开关	UKS	个	1	
8	相序继电器	J-RELAY、JX12	个	1	
9	横流风机	XZ352	个	1	
10	门挂轮	6201RS、S8	个	1	
11	靴衬	120*16	个	1	
12	门滑块		块	1	
13	滤波器	HL-55EB、RD110201	个	1	
14	门锁装置	M2ZTS	把	1	
15	三角锁		把	1	
16	羊角开关	TAA1772	个	1	
17	油杯	XAA349	个	1	
18	油杯	KM86375G16	个	1	
19	对重导靴	10MM	套	1	
20	对重导靴	16MM	个	1	
21	警铃	DC24	个	1	
22	钩子锁		套	1	
23	基站锁	HBP-12	个	1	
24	按钮	TRA610HC/KAN-JB0619	个	1	
25	控制开关	LAY3	个	1	
26	随行电缆	46 芯	米	1	
27	厅门钢丝绳		米	1	
28	厅门钢丝绳		根	1	
29	主钢丝绳	Φ 10	米	1	
30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台	1	
31	限速器钢丝绳	Φ 8	米	1	
32	限速器钢丝绳	Φ 10	米	1	
33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人工费		根	1	
34	导向轮轴承		个	1	
35	更换导向轮轴承人工费		项	1	

36	主机轴承	进口 SKF	套	1	
37	更换主机轴承人工及调试费			1	
38	维修变频器		台	1	
39	维修变频器主板		块	1	
40	制动电阻		个	1	
41	对讲电话		个	1	
42	安全护栏	免费	个	1	
43	横显示器		块	1	
44	轿内显示板		块	1	
45	聚氨酯缓冲器	LD	个	1	
46	轿厢对讲副机	XO/TK-T12B	个	1	
47	底坑检修盒	SDK	个	1	
48	抱闸制动器	DBB	个	1	
49	调整钢丝绳		台	1	
50	对重反绳轮轴承		台	1	
51	安装轴承人工费		台	1	
52	走外圆加工维修费		台	1	
53	曳引轮		个	1	
54	拆装曳引轮人工费		台	1	
55	轿厢地坎		根	1	
56	驻停开关		个	1	
57	行程开关	QM-S3	个	1	
58	旁开门机皮带	P8M/S8	条	1	
59	联动锁钩		个	1	
60	电机维修、调试费		项	1	
61	轿门开关	DS131/S400	个	1	
62	应急灯	XAA	个	1	
63	偏心轮		个	1	
64	消防盒		个	1	
65	门机编码器	PM81842	个	1	
66	补偿链	Φ 12	米	1	
67	返绳轮		个	1	
68	拆装返绳轮人工费		个	1	
69	张紧装置		套	1	
70	导向轮		个	1	
71	拆装导向轮人工费		个	1	
72	轿厢扶手		根	1	
73	限速器检验费		台	1	
74	限速器轮（联动机构）		台	1	

75	厅门滑块	KM997109H01	块	1	
76	厅门门球		个	1	
77	触头	KF9075	个	1	
78	厅门止位轮	AMD	个	1	
79	缓冲器开关	KM957641	个	1	
80	张紧轮开关	KM1336477	个	1	
81	底坑急停开关	KM713865G01	个	1	
82	轿顶风机	FB-9B-220	个	1	
83	电源适配器	KM955447	个	1	
84	轿厢对讲机	KM896383	个	1	
85	电话机	KM896384	个	1	
86	轿顶电池	BATTERY	个	1	
87	门机皮带	KM601278	条	1	
88	皮带反向轮	KM601275G01	个	1	
89	井道网络电源	HF150-SDR-28	个	1	
90	对重反绳轮	410/6XD8	个	1	
91	轿顶检修开关		个	1	
92	厅门触点		个	1	
93	轿门触点		个	1	
94	曳引钢丝绳	Φ 10	米	1	
95	轿厢导靴		个	1	
96	轿门挂轮		个	1	
97	应急照明灯		个	1	
98	应急电源		个	1	
99	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费		米	1	
100	光幕	CEDES(西子奥的斯)	套	1	
101	厅门接触器	GMR-4D	只	1	
102	主接触器	SC-N3	只	1	
103	扶梯排头		个	1	
104	对讲电源	IV-A	个	1	
105	铝梳齿板	XAA453	块	1	
106	黄色警示条	XAA455	根	1	
107	门光眼	E3JK	套	1	
108	D02000 门刀	D02000	套	1	
109	轿厢通讯板	RS32	块	1	
110	轿厢操纵面板		套	1	
111	双稳态开关	MKG131-03	个	1	
112	RS5 板	RS5	块	1	
113	双 8 外呼板	OMA4351	块	1	

114	变频器主板	RV33	块	1	
115	抱闸电源板	DZE-14E	块	1	
116	分频卡	EXP	块	1	
117	RS14 板	RS14	块	1	
118	RS5-3 板	RS35	块	1	
119	按钮电路板	JWZ-1	块	1	
120	扶梯主机扇叶	Y112-46	个	1	
121	上 R 端玻璃		块	1	
122	电磁制动器	DZD1-653 (西子奥的斯)	台	1	
123	编码器	HEIDENHAIN	个	1	
124	减摩片		米	1	
125	扶梯传感器	SLD2	支	1	
126	摩擦轮		个	1	
127	更换摩擦轮人工费		项	1	
128	维修 LCBII 主板		块	1	
129	扶手带导轨		根	1	
130	扶梯导轨 (下 R 段)	西子奥的斯	根	1	
131	扶手带弯头回转链	西子奥的斯	根	1	
132	扶手带耐磨条	西子奥的斯	根	1	
133	压带轮	西子奥的斯	根	1	
134	滚轮导靴	西子奥的斯	个	1	
135	换速开关	1370	个	1	
136	回转链轮		条	1	
137	门机马达	门电机	个	1	
138	底层外呼盒		套	1	
139	中层外呼盒		套	1	
140	中层带显示外呼盒		套	1	
141	新主机	GETM3.0H (西子奥的斯)	台	1	
142	入口橡胶		个	1	
143	制动器	MCG300 (西子奥的斯)	台	1	
144	护脚板加工费		层	1	
145	门机盒维修费		个	1	
146	扶手带		米	1	
147	更换扶手带人工费		条	1	
148	D02000 门机盒	D02000 (奥的斯进口)	台	1	
149	LCBII 主板	LCBII (西子奥的斯)	块	1	
150	扶梯安全开关	QM177GY1-201	个	1	
151	自动加油装置	HDB	套	1	
152	入口支架		个	1	

153	拖链		条	1	
154	GECB 板维修		块	1	
155	扶梯电机轴承		个	1	
156	减震垫		个	1	
157	变频器底座	15KW	台	1	
158	补偿链连接杆		根	1	
159	变压器	XAA225R1	台	1	
160	扶梯导向件		个	1	
161	梯级驱动链		节	1	
162	更换梯级驱动链人工费		台	1	
163	重锤组件		套	1	
164	梯级副轮		个	1	
165	计数器	HLTC-3	个	1	
166	默纳克主板	MCTC-MCB (默纳克)	块	1	
167	默纳克底座		台	1	
168	变频器底座	22KW (意大利西威)	台	1	
169	欧姆龙主板	CPM2B (西子奥的斯)	块	1	
170	轿厢扩展板	MCTC-CCB	块	1	
171	锐进变频器	OVF/22KW (西子奥的斯)	台	1	
172	AMCB2 板	AMCB2	块	1	
173	GECB 主板	GECB (西子奥的斯)	块	1	
174	扶手带驱动链		条	1	
175	更换扶手带驱动链人工费		条	1	
176	主机驱动链		条	1	
177	更换主机驱动链人工费		条	1	
178	扶梯梯级		个	1	
179	扶梯控制盒		个	1	
180	扶梯中端玻璃		块	1	
181	液压缓冲器	HYF	个	1	
182	货梯厅门系统		套	1	
183	拆装厅门人工费		套	1	
184	平层光电	SSGD	个	1	
185	默纳克变频器	NICE-L-C-4018F	台	1	
186	磁钢片		片	1	
187	磁钢片更换人工费		台	1	
188	上端弯段玻璃		块	1	
189	下端弯段玻璃		块	1	
190	玻璃片更换人工费		块	1	
191	按钮 (带盲文)	KM817903G049H091	个	1	

192	感应器	61U/N-30	个	1	
193	感应器	77U/N	个	1	
194	77:S 开关	KM740337G02	个	1	
195	61U 开关	KM86420G01	个	1	
196	主接触器	LC1D50	个	1	
197	接触器	LC1-D1810	个	1	
198	电源模块	ST-230/24	个	1	
199	电源模块	DEP-150B-24	个	1	
200	电源板	KM713140G04	块	1	
201	外显板	KDSL CI	块	1	
202	内显板	cop9'' STN	块	1	
203	FCB 板	LCE/FCB	块	1	
204	COB 板	LCE/COB	块	1	
205	CEB 板	LCE/CEB	块	1	
206	光幕	通力	套	1	
207	旋转编码器	MX-ENCODER.D37.2	个	1	
208	CPU 板主板	375 LCECPU561	块	1	
209	门机板	D2 (通力)	块	1	
210	变频器	KDL16S(20A)	个	1	
211	测速发电机	通力	个	1	
212	称重传感器	通力	个	1	
213	轿顶变压器		个	1	
214	抱闸模块	通力专用	个	1	
215	门刀	COUPLER R2	个	1	
216	轿顶检修盒		个	1	
217	门机马达		个	1	
218	DCBG377 板		块	1	
219	玻璃嵌条	扶梯	米	1	
220	应急照明电池	DJW12	个	1	
221	轿厢控制锁头	E-431	个	1	
222	平层功能板	LVCT1	块	1	
223	维修变频器底座	15KW	台	1	
224	维修 PLC	PX1N-60MR	个	1	
225	层门挂板	旁开 (定制)	套	1	
226	变频器风扇	AFB0824	个	1	
227	扶梯主机减速箱	西子奥的斯	台	1	
228	更换扶梯主机减速箱人工费	西子奥的斯	台	1	
229	主钢丝绳	D13mm 每根 60 米*3 根	米	1	
230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D13mm	台	1	

231	曳引机	MCK300	台	1	
	总计				

附件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每月必检项目	1	各安全开关
	2	各层厅门、门锁
	3	润滑部位加油
	4	安全触板
	5	主机抱闸
	6	主机散热风机
	7	照明和风扇
	8	上下减速、限位开关
	9	运行次数记录
	10	五方通话测试
每季必检项目	1	控制柜部件和各线端头
	2	控制柜除尘
	3	限速器
	4	安全钳机构
	5	检查门机构
	6	钢丝绳头及张力
	7	各滑动导靴
	8	超载机构
	9	缓冲器
	10	平层显示
每年必检项目	1	曳引机换油
	2	导向轮加油
	3	检查主机、加固
	4	主副导轨、支架
	5	检查厅门、加固
	6	检查轿厢
	7	检查对重
	8	检查外呼
	9	试验各项功能

附件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例行保养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各按钮外观正常，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指示灯全亮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标准间隙为 5mm）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轿厢照明灯（灯管、灯罩）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电池灯正常
4	机房状况检查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机房门及门锁合格，机房照明度足够、通风防风设备完好，无漏雨漏水，机房整洁通道无阻塞，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电池灯正常
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积
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井底照明正常，有井底梯，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双机有安全隔离网，井底无垃圾及油积，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8	有无异常响声	机运行时各部份无不正常响声
二、定期保养		
(一) 机房		
1	曳引机	1) 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2) 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3) 有否漏油 4) 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2	主回路接触器	见例行保养第 5 项
3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1) 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炭粉，铜粉、灰尘等 2) 清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3) 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4	电动机冷却风扇	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5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1) 各部位部份分解，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2) 各接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3) 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 1.5-2mm 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4) 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

		隙适当(0.15mm), 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5) 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6) 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7) 刹车时无异声
6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1) 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2) 检查所有接线座, 接线端有无松脱, 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3) 上紧各部螺丝
7	限速器	1) 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 观察其活动是否良好; 2) 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 必要时及时更换; 4) 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二) 机身		
1	车厢门装置	1) 清除各部位尘埃, 油污, 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 2) 检查门机传动机构, 齿轮箱, 门电动机, 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 光电眼, 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 (安全触板被压下2.5—3mm) 接点应动作 3) 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 油质及有无漏油 4) 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 整流子 5) 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2	轿厢导靴及油杯	1) 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 2) 检查油杯之油位, 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有无杂质 3) 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 运行中有无响声, 间隙大小 4) 高速梯导轮, 检查胶轮有无油污, 路轨是否清洁, 轴承加适量油
3	超重装置	1) 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2) 动作是否正常
4	轿厢各类螺丝	1) 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份螺丝, 包括: 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5	安全钳	1) 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2) 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 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 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份间隙是否正常 3) 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三) 外门及井道		
1	地坎外内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 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2	高层外门装置	1) 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 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 包括间隙, 动作距离等 2) 清理电报接点, 使各接点接触良好, 动作正常 3) 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 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3	停楼面装置 (平面开关箱, 平楼面钢片)	1) 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 开关厢内灰尘, 平层钢片, 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2) 开关门时检查滚轮动作情况, 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3) 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	1) 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及限位开关	2) 清扫各开关灰尘, 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 各开关接触良好 3) 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4) 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 间距(8-10mm)
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油漆标记	1) 慢车降, 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 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份绳的磨损, 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2) 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行程4cm以下可用手位法, 4cm以上用打击法检。 3) 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4) 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 绳轮, 绳槽的腐蚀情况 5) 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 铁臂是否平衡 6) 各绳松紧度打击法检查: 将机停于中间层(机和对重可同时测定)以手槌逐一击绳, 并以手表计时, 读取5次往复, 周波数据最大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0.2
6	导轨及支架	1) 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 预埋件无动 2) 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3) 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
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1) 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工字钢, 槽环混凝土土建时遗留的钉、钩等), 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2) 电缆有无扭曲(俗称有气)或偏向一边, 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3) 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60mm以上
8	对重装置及运行	1) 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2) 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3) 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 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4) 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 5) 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 上紧螺丝, 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
9	各类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1) 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 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座接线是否松紧(包括电源大线及马达大线, 各接线)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和欠线号牌 2) 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垃圾)
10	井道清扫	1) 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 2) 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 障碍物等
11	各类轴承套加油各类转轮加油	1) 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打入适量的油于各转轮的各嘴油 2) 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加回适量的轴承油, 轴套油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确保医院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二条 医院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是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的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专业科员为电梯安全员,负责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对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每月1-2次定期考核,安全风险检查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负责跟踪问效、落实整改。

第三条 电梯安全员,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由其负责协调处理维护保养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巡检。科室领导和其他分管科员协调管理,配合专业科员完成电梯安全风险管控及维保质量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

第四条 后勤设备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参与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及时协调和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组成维保质量考核小组(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和电梯安全员等2人以上组成),每月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1-2次常态化考核,分管科员负责日常电梯安全风险管控。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 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做好电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国家电梯管理规范,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等工作执行情况,包括:电梯例行保养项目、机房部分定期保养项目、机身部分定期保养项目和外门及井道定期保养项目等。

(二) 备品备件管理。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提供质优价廉的电梯备品备件,及时响应医院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确保电梯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假冒伪劣或翻新配件的行为。

(三) 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加强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教育培训并有记录,做到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五) 档案管理。维保单位需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做好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并下载和档案管理,记录真实有效,不得伪造、篡改、遗漏、遗失,每月定期移交给医院电梯安全员。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七条 对维保单位的处罚措施

维保单位的日常工作质量除按照附件《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进行相关的考核扣分和扣款外,出现以下情况且属实的,按情节严重情况每月额外承担100-300元的违约金:

1. 医院领导巡视中发现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的;
2. 上级工作检查或领导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存在的;
3. 社会监督员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方面的问题的;
4. 医院职工反映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且属实的;
5. 电梯质量问题被来院人员投诉且属于维保单位责任的。

6. 维修保养及报修后无反馈、无记录、无签字的。

7. 院内值班少于 2 人，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第八条 对管理人员的处罚措施

电梯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情况，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中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工作清单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1. 未按电梯安全员职责进行管理的；
2. 未按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管控的；
3. 未按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考核的；
4. 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跟踪落实整改的；
5. 其它与电梯维保管理有关的问题造成的投诉或领导批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月对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除了与服务费用挂钩外，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将进行淘汰，并按医院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维保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淘汰：

- (一) 不服从医院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整改，2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二) 在我院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过错方在维保单位，给医院带来人身、财产损失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 (三) 连续 2 次考核评分 < 120 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医院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6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名称			现场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考核说明：按照《柳州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总分 200 分。 1、考核≥18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20 元。 2、考核<180 分，≥12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30 元。 3、考核<120 分，承担当期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举例： (1) 如考核分值为 150 分，则按第 2 档，计算公式：(200-150) *30=1500，当期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2) 如考核分值为 119 分，则按第 3 档，当期实际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当期应支付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电梯例行保养项目(42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1.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①各按钮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 ②指示灯全亮（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2 外门及门套情况	①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 ②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3 轿厢照明及装饰	①轿厢照明灯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 ②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4 机房状况检查	①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 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 ③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灯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渍。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p>①井底照明正常，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井底无垃圾及油渍。 ②双机有安全隔离网，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 ③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 机 房 分 期 保 养 项 目 (36 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2.1 曳引机	<p>①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②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③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2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p>①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碳粉，铜粉，灰尘等。 ②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③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3 电动机冷却风扇	<p>①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2.4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p>①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②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③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正常距离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④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⑤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⑥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⑦刹车时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5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①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②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③上紧各部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6 限速器	<p>①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 ②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④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3、机房分部定期保养项目(36分)	3.1 车 厢 门装置	①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 ②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接点应动作。 ③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④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 ⑤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10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 ②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 ③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④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8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②动作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2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②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③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门井定期保养项目(71分)	4.1 地 坎 内外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3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 ②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③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箱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②开关门时检查滚动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③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p>①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②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各开关接触良好。 ③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④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p>①慢车降，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分绳的磨损，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②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③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④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绳轮，绳槽的腐蚀情况。 ⑤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铁臂是否平衡）。</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6 导轨及支架	<p>①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预埋件无动。 ②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③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p>①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②电缆有无扭曲或偏向一边，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③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 60mm 以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8 对重装置及运行	<p>①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②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③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④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 ⑤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上紧螺丝，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0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p>①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是否松紧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 ②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p> <p>②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障碍物等。</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p> <p>②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5、医 院检 查 （ 15 分）		<p>④ 承包方员工未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带安全帽，带工作牌。</p> <p>⑤ 五方通话线路存在通话不畅、沙哑。</p> <p>⑥ 平层显示不清晰、或无平层显示。</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5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5 分。</p>	
总分	200 分	总扣分	
实际得分		实际扣罚 金额	
考核意见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p>签名：</p> <p>日期：</p>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 -HQBZB-JJB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清单

1、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清单及单价详见下表。

设备位置	梯型	数量 (台)	维保单价 (元/月)	维保费用小计 (元/二年)
2#	电梯	1		
合计		1		

1 台维保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配件折扣率: ____%

三、维护保养内容

1. 乙方根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负责承担甲方所使用的 2 台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2. 维护保养费用不包含零配件的费用。若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更换的配件旧件由甲方处理。
3. 维护保养内容详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 3)、《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 4)。

四、服务期限

医院电梯维护保养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为:贰年。

五、合同费用

(一) 维护保养费用: 每年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 ￥) , 贰年维护保养费用共计人民币 (小写: ￥), 包含内容:

1. 医院电梯定期检修保养费。
2. 维护保养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远程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三) 配件更换费用

1.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处理。

六、服务技术要求

(一) 维保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每日 24 小时派驻至少 2 名维修人员保障应急处理故障维修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休息室或值班室。
2. 乙方需在拟投入服务的专职维保技术员中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本项目外其他人员挂名, 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及时处理问题), 项目负责人须有 3 年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 除特殊情况(如离职)外,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维保期内不得更换; 如有更换, 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 维保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电梯修理), 且持证上岗, 能够熟练维护电梯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 所有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高中或中专(含技校)及以上学历, 有 1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无特种作业禁忌症;
4. 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每季度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变动不得超过一人, 如有变更, 乙方需在原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离职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征得甲方同意, 并在老员工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做好工作交接, 保证无缝衔接, 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人员(含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服务包含“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附件 1) 中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包含定期保养、维修的所有人工费用。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 不在本次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 乙方应积极帮助维修, 并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甲方收取更换配件费用, 配件质保期为壹年(以配件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组织维保人员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技术培训, 组织电梯年检及应急演练, 并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安排、协调等管理工作, 督促维保人员按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法规进行维修、维保, 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 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3. 乙方需建立有 24 小时现场值班电话(入场时需完成, 即确定值班电话号码), 提供及时的全天候维护保养服务, 并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报修后, 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 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 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 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 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 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 经甲方核实, 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 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

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等相关法规及《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3）及《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4）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根据要求做好每台电梯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每天对电梯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巡检），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期组织对电梯开展定期检验或检测；所有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经甲方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5. 电梯维保人员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通知甲方；事故隐患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时，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甲方处置；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应当加强安全防护，在电梯门口放置护栏，并及时组织抢修；

6.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能及时处理，有应急预案。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7. 本需求未提及的事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 24 小时安排维保人员在文昌路 8 号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集团总院驻点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2 人，接到报修后，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按本项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进行电梯设备应急故障处置；

2. 工作日上午及下午上下班高峰期时间前后半小时内至少安排 2 人对指定区域进行巡查值守，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保障；

3. 提供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 维保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5. 乙方常规的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应在非电梯使用高峰期的时段内进行。

（四）其他要求

1. 甲方为驻点值班维保人员提供办公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乙方自行配备。

2. 乙方须为维保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套电梯故障诊断、故障清除设备（适配日立品牌电梯电梯系统），以满足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3. 乙方须为所有维保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等工作，遵守相关规定。

5. 乙方按《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5）、《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6）以及乙方针对该管理办法和质量考核所响应的内容（响应表）完成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

6. 因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外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乙方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

8. 乙方对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未达到事项按《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5）、《柳

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如因乙方不按采购需求或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执行导致项目未验收通过的，由乙方负全责。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重新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乙方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不得转包服务。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

13. 甲方如委托第三方公司（如物业公司）为电梯使用单位时，乙方需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在进场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须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响应内容，若未满足响应内容的，将按照《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进行考核。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指派专业的工程师就本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中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清洁和保养方法、操作使用等为甲方提供院内免费培训。

七、维修配件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1. 乙方承担安装更换配件的人工费、甲方承担配件材料成本费的部分

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配件材料成本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免费为甲方拆除、安装配件及相应的调试工作（下款“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所列配件除外），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乙方拆除、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设备工具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保养费用内）；乙方更换的配件需与电梯无缝对接，并确保为全新正品。更换配件的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乙方自行负责备件的处理。

2. 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

电梯维修服务是指电梯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不包括大、中修，如发生大、中修及以下等维修内容：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导向轮轴承、主机轴承、摩擦轮、扶手带、对重返绳轮轴承、曳引轮、梯级驱动链、返绳轮、扶手带驱动链、主机驱动链、导向轮、厅门、磁钢片、玻璃片、扶梯主机减速箱的更换，加工维修走外圆、维修变频器、维修变频器主板、维修变频器底座、维修 LCBII 主板、维修门机盒、维修 GECB 板、维修 PLC、维修调试电机、加工护脚板、调整钢丝绳、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等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并按《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与甲方进行结算。如上述项目未列在《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内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由甲方支付更换配件相应的人工费及材料成本费。

3. 委托乙方采购合同清单（附件 2）外的配件，乙方报价为配件费用、随配附件费、备品备件费、工具费、进口环节税、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搬运费、现场装卸就位费、

运杂费、税费、企业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甲方审核），所采购配件需为全新正品，并确保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原厂已停止生产的零配件，则需要出具原厂证明。

4. 配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本次配件更换维修后电梯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 质保期内，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接甲方报修后，医院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当次重新维修或更换的配件质保期按返修调试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八、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的项目

(1) 本合同服务范围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钢丝绳自然拉长、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装饰、加装、更换、清理等改造工程。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非乙方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5) 对于不可抗拒的及不属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经国家特种设备技术监督部门确认为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负责支付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包括：电梯年检、限速器检验、平衡系数校验、制动试验、安全评估和年检砝码费用，如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该费用造成设备超期年检所产生的滞纳金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一) 维护保养费用

1. 自 年 月 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2. 自 年 月 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3. 自 年 月 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4. 自 年 月 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5. 在每个付款周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有不合格项的，视为违约，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二) 配件费

根据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实际使用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按月度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当批次

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批次配件结算款。

(三) 本合同所涉的款项, 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下列账户中: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甲方院规院纪等教育。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人员维护保养工作, 并为维护保养提供便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 对批准的计划、方案负有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的义务。
5. 甲方有权根据设施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乙方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6.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资质证件, 制止任何违规维护保养作业行为。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护保养期间设施设备的突发故障进行及时检修。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保养人员, 有权要求严重违章或失职行为的乙方维护保养人员立即离开甲方区域。
9.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 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完成医院相关流程后实施服务。
12. 甲方应在每个转款周期内按《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 进行评分考核实施管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 按国家行业标准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护保养中使用的配件应为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 更换安装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才予以更换。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行更换的,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维护保养服务。
3.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维修技能。乙方所指派的维护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搞好设施设备管理, 对设施设备管理提出修改建议, 协助甲方主管人员进一步完善其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 乙方提出的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 必须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乙方有权制止甲方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有可能损坏设施设备的任何违章行为, 有权拒绝

安装使用甲方提供的不合格零部件。

8. 乙方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及时响应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的全新合格的原装正品。

9.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检修、保养应认真、负责，不遗漏检修保养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故障隐患，接受甲方的检查，避免故障扩大而造成的各类事故。

10. 乙方人员的各种维护保养工具、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理。

11. 乙方每次维修工作事项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进展报告、完工单或现场工作照片等所有能证实乙方确已依约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证明，并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已维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电梯，乙方应在维修记录本上注明竣工时间，维修电梯编号，配件名称、数量等，以便确定当次维修电梯配件的质保期。

12. 乙方派维保人员常驻甲方场所（甲方提供常驻场所），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召修电话后必须在十五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因未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响应合同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保维修费用（配件费除外）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期限内，在乙方能及时响应维护保养服务的前提下，若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设备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若同意甲方实施上述工程的，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和配件费，逾期支付费用的，除因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1%的违约金，但最高以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30%为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维护保养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除因甲方过错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30%为限，如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次数对维护保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不能按照其它合同服务条款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的，年度累计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的违约金。

5. 经甲方核验，乙方指派的人员未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指派的人员未具有上岗资格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更换不称职的维修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拒绝或不及时更换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乙方提供的配件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需赔偿问题配件总价的 20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未能提供已依约向甲方进行更换维修服务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不支付不确定部分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并有权自行确定质保期起计时间。

10.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参照“十一、违约责任（3）-（9）款”执行。

11.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护保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护保养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逾期完成维护保养、维修或逾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再次限期进行维护保养、维修，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两次逾期完成维修或逾期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由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产生费用及违约金 2000 元/次。

1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增援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修复完毕，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14.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15. 因乙方维护保养或维修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6. 在维护保养或维修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被新闻媒体或特种设备监督机构等院外机构曝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且影响较大不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18.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施设备或为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护保养费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十四、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联系方式：0772-2662039

2025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方式：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设备清单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有无机房	投入使用时间	安装区域
1	2#	西尼电梯	1.0m/s	1000kg	9 层	有机房	2014 年	11 栋

附件 2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4V 应急电源盒	HLP-24/TK-EP220	只	1	
2	付门锁		套	1	
3	补偿链导向轮装置		套	1	
4	抱闸小钢片		个	1	
5	滚轮	125*6303	个	1	
6	抱闸接触器		只	1	
7	UKS 开关	UKS	个	1	
8	相序继电器	J-RELAY、JX12	个	1	
9	横流风机	XZ352	个	1	
10	门挂轮	6201RS、S8	个	1	
11	靴衬	120*16	个	1	
12	门滑块		块	1	
13	滤波器	HL-55EB、RD110201	个	1	
14	门锁装置	M2ZTS	把	1	
15	三角锁		把	1	
16	羊角开关	TAA1772	个	1	
17	油杯	XAA349	个	1	
18	油杯	KM86375G16	个	1	
19	对重导靴	10MM	套	1	
20	对重导靴	16MM	个	1	
21	警铃	DC24	个	1	
22	钩子锁		套	1	
23	基站锁	HBP-12	个	1	
24	按钮	TRA610HC/KAN-JB0619	个	1	
25	控制开关	LAY3	个	1	
26	随行电缆	46 芯	米	1	
27	厅门钢丝绳		米	1	
28	厅门钢丝绳		根	1	
29	主钢丝绳	Φ 10	米	1	
30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台	1	
31	限速器钢丝绳	Φ 8	米	1	
32	限速器钢丝绳	Φ 10	米	1	
33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人工费		根	1	
34	导向轮轴承		个	1	
35	更换导向轮轴承人工费		项	1	

36	主机轴承	进口 SKF	套	1	
37	更换主机轴承人工及调试费			1	
38	维修变频器		台	1	
39	维修变频器主板		块	1	
40	制动电阻		个	1	
41	对讲电话		个	1	
42	安全护栏	免费	个	1	
43	横显示器		块	1	
44	轿内显示板		块	1	
45	聚氨酯缓冲器	LD	个	1	
46	轿厢对讲副机	XO/TK-T12B	个	1	
47	底坑检修盒	SDK	个	1	
48	抱闸制动器	DBB	个	1	
49	调整钢丝绳		台	1	
50	对重反绳轮轴承		台	1	
51	安装轴承人工费		台	1	
52	走外圆加工维修费		台	1	
53	曳引轮		个	1	
54	拆装曳引轮人工费		台	1	
55	轿厢地坎		根	1	
56	驻停开关		个	1	
57	行程开关	QM-S3	个	1	
58	旁开门机皮带	P8M/S8	条	1	
59	联动锁钩		个	1	
60	电机维修、调试费		项	1	
61	轿门开关	DS131/S400	个	1	
62	应急灯	XAA	个	1	
63	偏心轮		个	1	
64	消防盒		个	1	
65	门机编码器	PM81842	个	1	
66	补偿链	Φ 12	米	1	
67	返绳轮		个	1	
68	拆装返绳轮人工费		个	1	
69	张紧装置		套	1	
70	导向轮		个	1	
71	拆装导向轮人工费		个	1	
72	轿厢扶手		根	1	
73	限速器检验费		台	1	
74	限速器轮（联动机构）		台	1	

75	厅门滑块	KM997109H01	块	1	
76	厅门门球		个	1	
77	触头	KF9075	个	1	
78	厅门止位轮	AMD	个	1	
79	缓冲器开关	KM957641	个	1	
80	涨紧轮开关	KM1336477	个	1	
81	底坑急停开关	KM713865G01	个	1	
82	轿顶风机	FB-9B-220	个	1	
83	电源适配器	KM955447	个	1	
84	轿厢对讲机	KM896383	个	1	
85	电话机	KM896384	个	1	
86	轿顶电池	BATTERY	个	1	
87	门机皮带	KM601278	条	1	
88	皮带反向轮	KM601275G01	个	1	
89	井道网络电源	HF150-SDR-28	个	1	
90	对重反绳轮	410/6XD8	个	1	
91	轿顶检修开关		个	1	
92	厅门触点		个	1	
93	轿门触点		个	1	
94	曳引钢丝绳	Φ 10	米	1	
95	轿厢导靴		个	1	
96	轿门挂轮		个	1	
97	应急照明灯		个	1	
98	应急电源		个	1	
99	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费		米	1	
100	光幕	西尼	套	1	
101	厅门接触器	GMR-4D	只	1	
102	主接触器	SC-N3	只	1	
103	对讲电源	IV-A	个	1	
104	门刀		套	1	
105	轿厢通讯板		块	1	
106	双稳态开关		个	1	
107	变频器主板		块	1	
108	抱闸电源板		块	1	
109	按钮电路板		块	1	
110	分频卡		块	1	
111	编码器		个	1	
112	维修主板		块	1	
113	门机马达	门电机	个	1	

114	底层外呼盒		套	1	
115	中层外呼盒		套	1	
116	中层带显示外呼盒		套	1	
117	主机	西尼	台	1	
118	制动器	西尼	台	1	
119	门机盒维修费		个	1	
120	门机盒	西尼	台	1	
121	主板	西尼	块	1	
122	变频器底座		台	1	
123	补偿链连接杆		根	1	
124	变压器		台	1	
125	平层光电	SSGD	个	1	
126	感应器		个	1	
127	主接触器		个	1	
128	接触器		个	1	
129	电源模块		个	1	
130	电源板		块	1	
131	外显板		块	1	
132	内显板		块	1	
133	旋转编码器	西尼	个	1	
134	CPU 板主板		块	1	
135	门机板		块	1	
136	变频器	西尼	个	1	
137	测速发电机		个	1	
138	称重传感器		个	1	
139	轿顶变压器		个	1	
140	抱闸模块		个	1	
141	轿顶检修盒		个	1	
142	门刀		个	1	
143	门机马达		个	1	
144	松闸电源	MT500	台	1	
	合计				

附件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每 月 必 检 项 目	1	各安全开关
	2	各层厅门、门锁
	3	润滑部位加油
	4	安全触板
	5	主机抱闸
	6	主机散热风机
	7	照明和风扇
	8	上下减速、限位开关
	9	运行次数记录
	10	五方通话测试
每 季 必 检 项 目	1	控制柜部件和各线端头
	2	控制柜除尘
	3	限速器
	4	安全钳机构
	5	检查门机构
	6	钢丝绳头及张力
	7	各滑动导靴
	8	超载机构
	9	缓冲器
	10	平层显示
每 年 必 检 项 目	1	曳引机换油
	2	导向轮加油
	3	检查主机、加固
	4	主副导轨、支架
	5	检查厅门、加固
	6	检查轿厢
	7	检查对重
	8	检查外呼
	9	试验各项功能

附件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例行保养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各按钮外观正常，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指示灯全亮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标准间隙为 5mm）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轿厢照明灯（灯管、灯罩）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电池灯正常
4	机房状况检查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机房门及门锁合格，机房照明度足够、通风防风设备完好，无漏雨漏水，机房整洁通道无阻塞，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电池灯正常
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积
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井底照明正常，有井底梯，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双机有安全隔离网，井底无垃圾及油积，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8	有无异常响声	机运行时各部份无不正常响声
二、定期保养		
(一) 机房		
1	曳引机	1) 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2) 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3) 有否漏油 4) 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2	主回路接触器	见例行保养第 5 项
3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1) 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炭粉，铜粉、灰尘等 2) 清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3) 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4	电动机冷却风扇	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5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1) 各部位部份分解，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2) 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3) 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 1.5-2mm 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

		<p>火花；</p> <p>4) 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0.15mm),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p> <p>5) 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p> <p>6) 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p> <p>7) 刹车时无异声</p>
6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1) 清理各控制箱尘埃;</p> <p>2) 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p> <p>3) 上紧各部螺丝</p>
7	限速器	<p>1) 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好;</p> <p>2) 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p> <p>3) 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p> <p>4) 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p>
(二) 机身		
1	车厢门装置	<p>1) 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p> <p>2) 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安全触板被压下2.5—3mm)接点应动作</p> <p>3) 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p> <p>4) 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p> <p>5) 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p>
2	轿厢导靴及油杯	<p>1) 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p> <p>2) 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有无杂质</p> <p>3) 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p> <p>4) 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轴承加适量油</p>
3	超重装置	<p>1) 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p> <p>2) 动作是否正常</p>
4	轿厢各类螺丝	<p>1) 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p>
5	安全钳	<p>1) 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p> <p>2) 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p> <p>3) 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p>
(三) 外门及井道		
1	地坎外内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2	高层外门装置	<p>1) 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p> <p>2) 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p> <p>3) 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p>
3	停楼面装置(平面开关箱,平楼面钢片)	<p>1) 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厢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p> <p>2) 开关门时检查滚轮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p>

		3) 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1) 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2) 清扫各开关灰尘, 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 各开关接触良好 3) 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4) 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 间距(8-10mm)
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油漆标记	1) 慢车降, 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 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份绳的磨损, 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2) 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行程4cm以下可用手位法, 4cm以上用打击法检。 3) 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4) 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 绳轮, 绳槽的腐蚀情况 5) 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 铁臂是否平衡 6) 各绳松紧度打击法检查: 将机停于中间层(机和对重可同时测定)以手槌逐一击绳, 并以手表计时, 读取5次往复, 周波数据最大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 ≤ 0.2
6	导轨及支架	1) 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 预埋件无动 2) 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3) 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
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1) 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工字钢, 槽环混凝土土建时遗留的钉、钩等), 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2) 电缆有无扭曲(俗称有气)或偏向一边, 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3) 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60mm以上
8	对重装置及运行	1) 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2) 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3) 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 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4) 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 5) 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 上紧螺丝, 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
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1) 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 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座接线是否松紧(包括电源大线及马达大线, 各接线)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和欠线号牌 2) 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垃圾)
10	井道清扫	1) 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 2) 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 障碍物等
11	各类轴承套加油各类转轮加油	1) 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打入适量的油于各转轮的各嘴油 2) 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加回适量的轴承油, 轴套油

附件 5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确保医院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二条 医院后勤办公室是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的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专业科员为电梯安全员,负责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对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每月1-2次定期考核,安全风险检查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勤办公室负责跟踪问效、落实整改。

第三条 电梯安全员,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由其负责协调处理维护保养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巡检。科室领导和其他分管科员协调管理,配合专业科员完成电梯安全风险管控及维保质量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

第四条 后勤设备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参与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及时协调和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后勤办公室组成维保质量考核小组(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和电梯安全员等2人以上组成),每月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1-2次常态化考核,分管科员负责日常电梯安全风险管理。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做好电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国家电梯管理规范,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等工作执行情况,包括:电梯例行保养项目、机房部分定期保养项目、机身部分定期保养项目和外门及井道定期保养项目等。

(二)备品备件管理。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提供质优价廉的电梯备品备件,及时响应医院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确保电梯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假冒伪劣或翻新配件的行为。

(三)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加强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教育培训并有记录,做到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五)档案管理。维保单位需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做好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并下载和档案管理,记录真实有效,不得伪造、篡改、遗漏、遗失,每月定期移交给医院电梯安全员。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七条 对维保单位的处罚措施

维保单位的日常工作质量管理除按照附件《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进行相关的考核扣分和扣款外,出现以下情况且属实的,按情节严重情况每月额外承担100-300元的违约金:

1. 医院领导巡视中发现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的;
2. 上级工作检查或领导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有问题的;
3. 社会监督员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方面的问题的;
4. 医院职工反映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且属实的;
5. 电梯质量问题被来院人员投诉且属于维保单位责任的。
6. 维修保养及报修后无反馈、无记录、无签字的。

7. 院内值班少于 2 人，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第八条 对管理人员的处罚措施

电梯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情况，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后勤办公室工作清单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1. 未按电梯安全员职责进行管理的；
2. 未按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管控的；
3. 未按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考核的；
4. 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跟踪落实整改的；
5. 其它与电梯维保管理有关的问题造成的投诉或领导批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后勤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月对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除了与服务费用挂钩外，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将进行淘汰，并按医院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维保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淘汰：

- (一) 不服从医院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整改，2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二) 在我院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过错方在维保单位，给医院带来人身、财产损失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 (三) 连续 2 次考核评分 < 120 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医院后勤办公室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6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名称			现场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考核说明：按照《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总分 200 分。 1、考核 ≥ 18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20 元。 2、考核 <180 分， ≥ 12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30 元。 3、考核 <120 分，承担当期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举例： (1) 如考核分值为 150 分，则按第 2 档，计算公式： $(200-150)*30=1500$ ，当期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2) 如考核分值为 119 分，则按第 3 档，当期实际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当期应付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电梯例行保养项目(42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1.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①各按钮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 ②指示灯全亮（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2 外门及门套情况	①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 ②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3 轿厢照明及装饰	①轿厢照明灯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 ②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4 机房状况检查	①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 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 ③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灯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渍。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p>①井底照明正常，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井底无垃圾及油渍。 ②双机有安全隔离网，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 ③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 机 房 分 期 保 养 项 目 (36 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2.1 曳引机	<p>①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②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③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2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p>①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碳粉，铜粉，灰尘等。 ②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③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3 电动机冷却风扇	<p>①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2.4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p>①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②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③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正常距离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④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⑤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⑥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⑦刹车时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5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①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②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③上紧各部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6 限速器	<p>①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 ②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④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3、机房分部定期保养项目(36分)	3.1 车 厢 门装置	①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 ②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接点应动作。 ③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④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 ⑤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10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 ②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 ③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④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8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②动作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2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②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③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门井定期保养项目(71分)	4.1 地 坎 内外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3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 ②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③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箱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②开关门时检查滚动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③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p>①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②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各开关接触良好。 ③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④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p>①慢车降，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分绳的磨损，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②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③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④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绳轮，绳槽的腐蚀情况。 ⑤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铁臂是否平衡）。</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6 导轨及支架	<p>①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预埋件无动。 ②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③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p>①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②电缆有无扭曲或偏向一边，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③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 60mm 以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8 对重装置及运行	<p>①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②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③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④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 ⑤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上紧螺丝，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0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p>①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是否松紧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 ②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p> <p>②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障碍物等。</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p> <p>②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5、医 院检 查 （ 15 分）		<p>⑦ 承包方员工未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带安全帽，带工作牌。</p> <p>⑧ 五方通话线路存在通话不畅、沙哑。</p> <p>⑨ 平层显示不清晰、或无平层显示。</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5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5 分。</p>	
总分	200 分	总扣分	
实际得分		实际扣罚 金额	
考核意见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p>签名：</p> <p>日期：</p>

柳州市康复医院

合同编号：LRYJJHT2025 -HQBZB-JJB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柳州市康复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清单

1. 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清单及单价详见下表。

设备位置	梯型	数量 (台)	维保单价 (元/月)	维保费用小计 (元/二年)
1#	客梯	1		
2#	客梯	1		
3#	客梯	1		
4#	客梯	1		
合计		4		

4 台维保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配件折扣率：____%

三、维护保养内容

1. 乙方根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负责承担甲方所使用的 4 台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2. 维护保养费用不包含零配件的费用。若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更换的配件旧件由甲方处理。
3. 维护保养内容详见：《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 3）、《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 4）。

四、服务期限

医院电梯维护保养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服务期为：贰年。

五、合同费用

(一) 维护保养费用：每年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贰年维护保养费用共计人民币 (小写：¥)，包含内容：

1. 医院电梯定期检修保养费。
2. 维护保养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远程维护保养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四) 配件更换费用

1.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处理。

六、服务技术要求

(一) 维保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每日 24 小时派驻至少 2 名维修人员保障应急处理故障维修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休息室或值班室。
2. 乙方需在拟投入服务的专职维保技术员中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本项目外其他人员挂名，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及时处理问题），项目负责人须有 3 年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除特殊情况（如离职）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维保期内不得更换；如有更换，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 维保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电梯修理），且持证上岗，能够熟练维护电梯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所有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高中或中专（含技校）及以上学历，有 1 年及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特种作业禁忌症；
4.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每季度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变动不得超过一人，如有变更，乙方需在原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离职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老员工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做好工作交接，保证无缝衔接，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人员（含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服务包含“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附件 1）中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费用，包含定期保养、维修的所有人工费用。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不在本次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乙方应积极帮助维修，并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甲方收取更换配件费用，配件质保期为壹年（以配件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沟通协调工作，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定期组织维保人员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技术培训，组织电梯年检及应急演练，并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安排、协调等管理工作，督促维保人员按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法规进行维修、维保，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3. 乙方需建立有 24 小时现场值班电话（入场时需完成，即确定值班电话号码），提供及时的全天候维护保养服务，并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报修后，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替代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等相关法规及《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 3）及《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 4）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根据要求做好每台电梯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每天对电梯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巡检），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期组织对电梯开展定期检验或检测；所有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经甲方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5. 电梯维保人员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通知甲方；事故隐患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时，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甲方处置；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应当加强安全防护，在电梯门口放置护栏，并及时组织抢修；

6.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能及时处理，有应急预案。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7. 本需求未提及的事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 24 小时安排维保人员在文昌路 8 号柳州市康复医院医疗集团总院驻点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2 人，接到报修后，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按本项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进行电梯设备应急故障处置；

2. 工作日上午及下午上下班高峰期时间前后半小时内至少安排 2 人对指定区域进行巡查值守，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保障；

3. 提供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 维保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5. 乙方常规的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应在非电梯使用高峰期的时段内进行。

（四）其他要求

1. 甲方为驻点值班维保人员提供办公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乙方自行配备。

2. 乙方须为维保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套电梯故障诊断、故障清除设备（适配日立品牌电梯电梯系统），以满足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3. 乙方须为所有维保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等工作，遵守相关规定。

5. 乙方按《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以及乙方针对该管理办法和质量考核所响应的内容（响应表）完成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

6. 因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外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乙方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

8. 乙方对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未达到事项按《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5）、《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6）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如因乙方不按采购需求或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执行导致项目未验收通过的，由乙方负全责。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重新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乙方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不得转包服务。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

13. 甲方如委托第三方公司（如物业公司）为电梯使用单位时，乙方需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在进场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须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响应内容，若未满足响应内容的，将按照《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5）、《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6）进行考核。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指派专业的工程师就本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中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清洁和保养方法、操作使用等为甲方提供院内免费培训。

七、维修配件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1. 乙方承担安装更换配件的人工费、甲方承担配件材料成本费的部分

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2），配件材料成本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免费为甲方拆除、安装配件及相应的调试工作（下款“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所列配件除外），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乙方拆除、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设备工具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保养费用内）；乙方更换的配件需与电梯无缝对接，并确保为全新正品。更换配件的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乙方自行负责配件的处理。

2. 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

电梯维修服务是指电梯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不包括大、中修，如发生大、中修及以下等维修内容：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导向轮轴承、主机轴承、摩擦轮、扶手带、对重返绳轮轴承、曳引轮、梯级驱动链、返绳轮、扶手带驱动链、主机驱动链、导向轮、厅门、磁钢片、玻璃片、扶梯主机减速箱的更换，加工维修走外圆、维修变频器、维修变频器主板、维修变频器底座、维修LCBII主板、维修门机盒、维修GECB板、维修PLC、维修调试电机、加工护脚板、调整钢丝绳、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等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并按《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2）与甲方进行结算。如上述项目未列在《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附件2）内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由甲方支付更换配件相应的人工费及材料成本费。

3. 委托乙方采购合同清单（附件2）外的配件，乙方报价为配件费用、随配附件费、备品备件费、工具费、进口环节税、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搬运费、现场装卸就位费、运杂费、税费、企业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甲

方审核），所采购配件需为全新正品，并确保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原厂已停止生产的零配件，则需要出具原厂证明。

4. 配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本次配件更换维修后电梯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5. 质保期内，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接甲方报修后，医院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当次重新维修或更换的配件质保期按返修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八、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的项目

(1) 本合同服务范围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钢丝绳自然拉长、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装饰、加装、更换、清理等改造工程。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非乙方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5) 对于不可抗拒的及不属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经国家特种设备技术监督部门确认为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负责支付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包括：电梯年检、限速器检验、平衡系数校验、制动试验、安全评估和年检砝码费用，如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该费用造成设备超期年检所产生的滞纳金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一) 维护保养费用

1. 自 年 月 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 元（不计利息）；

2. 自 年 月 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 元（不计利息）；

3. 自 年 月 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 元（不计利息）；

4. 自 年 月 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 元（不计利息）；

5. 在每个付款周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有不合格项的，视为违约，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二) 配件费

根据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实际使用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按月度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当批次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批次配件结算款。

(三) 本合同所涉的款项，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下列账户中：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甲方院规院纪等教育。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人员维护保养工作，并为维护保养提供便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对批准的计划、方案负有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的义务。
5. 甲方有权根据设施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乙方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6.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资质证件，制止任何违规维护保养作业行为。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护保养期间设施设备的突发故障进行及时检修。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保养人员，有权要求严重违章或失职行为的乙方维护保养人员立即离开甲方区域。
9.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完成医院相关流程后实施服务。
12. 甲方应在每个转款周期内按《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 进行评分考核实施管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护保养中使用的配件应为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更换安装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才予以更换。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行更换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维护保养服务。
3.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维修技能。乙方所指派的维护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搞好设施设备管理，对设施设备管理提出修改建议，协助甲方主管人员进一步完善其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 乙方提出的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必须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乙方有权制止甲方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有可能损坏设施设备的任何违章行为，有权拒绝安装使用甲方提供的不合格零部件。

8. 乙方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及时响应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的全新合格的原装正品。

9.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检修、保养应认真、负责，不遗漏检修保养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故障隐患，接受甲方的检查，避免故障扩大而造成的各类事故。

10. 乙方人员的各种维护保养工具、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理。

11. 乙方每次维修工作事项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进展报告、完工单或现场工作照片等所有能证实乙方确已依约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证明，并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已维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电梯，乙方应在维修记录本上注明竣工时间，维修电梯编号，配件名称、数量等，以便确定当次维修电梯配件的质保期。

12. 乙方派维保人员常驻甲方场所（甲方提供常驻场所），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召修电话后必须在十五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因未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响应合同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保维修费用（配件费除外）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期限内，在乙方能及时响应维护保养服务的前提下，若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设备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若同意甲方实施上述工程的，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及《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和配件费，逾期支付费用的，除因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最高以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30% 为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维护保养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除因甲方过错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1%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30% 为限，如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次数对维护保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不能按照其它合同服务条款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的，年度累计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 的违约金。

5. 经甲方核验，乙方指派的人员未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指派的人员未具有上岗资格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更换不称职的维修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拒绝或不及时更换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乙方提供的配件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需赔偿问题配件总价的 20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未能提供已依约向甲方进行更换维修服务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不支付不确定部分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并有权自行确定质保期起计时间。

10.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参照“十一、违约责任（3）-（9）款”执行。

11.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护保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护保养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逾期完成维护保养、维修或逾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再次限期进行维护保养、维修，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两次逾期完成维修或逾期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由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产生费用及违约金 2000 元/次。

1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增援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修复完毕，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14.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15. 因乙方维护保养或维修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6. 在维护保养或维修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被新闻媒体或特种设备监督机构等院外机构曝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且影响较大不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18.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施设备或为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护保养费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

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十四、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柳州市康复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地址：

联系方式：0772-2662039

联系方式：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设备清单

1.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有无机房	投入使用时间	安装区域
1	1#	蒂森电梯	1.0m/s	1000kg	8 层	有机房	2019 年	19 栋 1 号梯
2	2#	蒂森电梯	1.0m/s	1000kg	8 层	有机房	2019 年	19 栋 2 号梯
3	3#	通力电梯	1.75m/ s	1600kg	7 层	有机房	2023 年	19 栋 3 号梯
4	4#	通力电梯	1.75m/ s	1600kg	7 层	有机房	2023 年	19 栋 4 号梯

附件 2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4V 应急电源盒	HLP-24/TK-EP220	只	1	
2	付门锁		套	1	
3	补偿链导向轮装置		套	1	
4	抱闸小钢片		个	1	
5	滚轮	125*6303	个	1	
6	抱闸接触器		只	1	
7	UKS 开关	UKS	个	1	
8	相序继电器	J-RELAY、JX12	个	1	
9	横流风机	XZ352	个	1	
10	门挂轮	6201RS、S8	个	1	
11	靴衬	120*16	个	1	
12	门滑块		块	1	
13	滤波器	HL-55EB、RD110201	个	1	
14	门锁装置	M2ZTS	把	1	
15	三角锁		把	1	
16	羊角开关	TAA1772	个	1	
17	油杯	XAA349	个	1	
18	油杯	KM86375G16	个	1	
19	对重导靴	10MM	套	1	
20	对重导靴	16MM	个	1	
21	警铃	DC24	个	1	
22	钩子锁		套	1	
23	基站锁	HBP-12	个	1	
24	按钮	TRA610HC/KAN-JB0619	个	1	
25	控制开关	LAY3	个	1	
26	随行电缆	46 芯	米	1	
27	厅门钢丝绳		米	1	
28	厅门钢丝绳		根	1	
29	主钢丝绳	Φ 10	米	1	
30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台	1	
31	限速器钢丝绳	Φ 8	米	1	
32	限速器钢丝绳	Φ 10	米	1	
33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人工费		根	1	
34	导向轮轴承		个	1	
35	更换导向轮轴承人工费		项	1	

36	主机轴承	进口 SKF	套	1	
37	更换主机轴承人工及调试费			1	
38	维修变频器		台	1	
39	维修变频器主板		块	1	
40	制动电阻		个	1	
41	对讲电话		个	1	
42	安全护栏	免费	个	1	
43	横显示器		块	1	
44	轿内显示板		块	1	
45	聚氨酯缓冲器	LD	个	1	
46	轿厢对讲副机	XO/TK-T12B	个	1	
47	底坑检修盒	SDK	个	1	
48	抱闸制动器	DBB	个	1	
49	调整钢丝绳		台	1	
50	对重反绳轮轴承		台	1	
51	安装轴承人工费		台	1	
52	走外圆加工维修费		台	1	
53	曳引轮		个	1	
54	拆装曳引轮人工费		台	1	
55	轿厢地坎		根	1	
56	驻停开关		个	1	
57	行程开关	QM-S3	个	1	
58	旁开门机皮带	P8M/S8	条	1	
59	联动锁钩		个	1	
60	电机维修、调试费		项	1	
61	轿门开关	DS131/S400	个	1	
62	应急灯	XAA	个	1	
63	偏心轮		个	1	
64	消防盒		个	1	
65	门机编码器	PM81842	个	1	
66	补偿链	Φ 12	米	1	
67	返绳轮		个	1	
68	拆装返绳轮人工费		个	1	
69	张紧装置		套	1	
70	导向轮		个	1	
71	拆装导向轮人工费		个	1	
72	轿厢扶手		根	1	
73	限速器检验费		台	1	
74	限速器轮（联动机构）		台	1	

75	厅门滑块	KM997109H01	块	1	
76	厅门门球		个	1	
77	触头	KF9075	个	1	
78	厅门止位轮	AMD	个	1	
79	缓冲器开关	KM957641	个	1	
80	张紧轮开关	KM1336477	个	1	
81	底坑急停开关	KM713865G01	个	1	
82	轿顶风机	FB-9B-220	个	1	
83	电源适配器	KM955447	个	1	
84	轿厢对讲机	KM896383	个	1	
85	电话机	KM896384	个	1	
86	轿顶电池	BATTERY	个	1	
87	门机皮带	KM601278	条	1	
88	皮带反向轮	KM601275G01	个	1	
89	井道网络电源	HF150-SDR-28	个	1	
90	对重反绳轮	410/6XD8	个	1	
91	轿顶检修开关		个	1	
92	厅门触点		个	1	
93	轿门触点		个	1	
94	曳引钢丝绳	Φ 10	米	1	
95	轿厢导靴		个	1	
96	轿门挂轮		个	1	
97	应急照明灯		个	1	
98	应急电源		个	1	
99	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费		米	1	
100	光幕	MEMC0618	套	1	
101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09	只	1	
102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32	只	1	
103	主接触器	LC1D128DC220V	个	1	
104	S8 门刀	S8	套	1	
105	轿厢通讯板	MF3	块	1	
106	轿厢扩展板	MF4	块	1	
107	轿箱称重板	LMS4-E1.2	块	1	
108	外呼板	MS5	块	1	
109	抱闸电源板	DVC-208S15	个	1	
110	模块	SR	个	1	
111	按钮电路板	MT42	个	1	
112	编码器	ID99500011585	个	1	
113	主板维修		块	1	

114	外呼面板		套	1	
115	门机控制器		个	1	
116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	
117	主板	MC2	块	1	
118	变频器	CPIC-III	个	1	
119	平层光电	LNLK	个	1	
120	外呼面板		套	1	
121	门机控制器		个	1	
122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	
123	门机马达	125ST-13	个	1	
124	按钮 (带盲文)	KM817903G049H091	个	1	
125	感应器	61U/N-30	个	1	
126	感应器	77U/N	个	1	
127	77:S 开关	KM740337G02	个	1	
128	61U 开关	KM86420G01	个	1	
129	主接触器	LC1D50	个	1	
130	接触器	LC1-D1810	个	1	
131	电源模块	ST-230/24	个	1	
132	电源模块	DEP-150B-24	个	1	
133	电源板	KM713140G04	块	1	
134	外显板	KDSL CI	块	1	
135	内显板	cop9' STN	块	1	
136	FCB 板	LCE/FCB	块	1	
137	COB 板	LCE/COB	块	1	
138	CEB 板	LCE/CEB	块	1	
139	光幕	通力	套	1	
140	旋转编码器	MX-ENCODER. D37. 2	个	1	
141	CPU 板主板	375 LCECPU561	块	1	
142	门机板	D2 (通力)	块	1	
143	变频器	KDL16S (20A)	个	1	
144	测速发电机	通力	个	1	
145	称重传感器	通力	个	1	
146	轿顶变压器		个	1	
147	抱闸模块	通力专用	个	1	
148	门刀	COUPLER R2	个	1	
149	轿顶检修盒		个	1	
150	门机马达		个	1	
151	DCBG377 板		块	1	
	合计				

附件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每 月 必 检 项 目	1	各安全开关
	2	各层厅门、门锁
	3	润滑部位加油
	4	安全触板
	5	主机抱闸
	6	主机散热风机
	7	照明和风扇
	8	上下减速、限位开关
	9	运行次数记录
	10	五方通话测试
每 季 必 检 项 目	1	控制柜部件和各线端头
	2	控制柜除尘
	3	限速器
	4	安全钳机构
	5	检查门机构
	6	钢丝绳头及张力
	7	各滑动导靴
	8	超载机构
	9	缓冲器
	10	平层显示
每 年 必 检 项 目	1	曳引机换油
	2	导向轮加油
	3	检查主机、加固
	4	主副导轨、支架
	5	检查厅门、加固
	6	检查轿厢
	7	检查对重
	8	检查外呼
	9	试验各项功能

附件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例行保养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各按钮外观正常，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指示灯全亮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标准间隙为 5mm）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轿厢照明灯（灯管、灯罩）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电池灯正常
4	机房状况检查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机房门及门锁合格，机房照明度足够、通风防风设备完好，无漏雨漏水，机房整洁通道无阻塞，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电池灯正常
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积
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井底照明正常，有井底梯，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双机有安全隔离网，井底无垃圾及油积，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8	有无异常响声	机运行时各部份无不正常响声
二、定期保养		
(一) 机房		
1	曳引机	1) 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2) 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3) 有否漏油 4) 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2	主回路接触器	见例行保养第 5 项
3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1) 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炭粉，铜粉、灰尘等 2) 清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3) 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4	电动机冷却风扇	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5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1) 各部位部份分解，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2) 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3) 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 1.5-2mm 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

		<p>火花；</p> <p>4) 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 有无老化, 油污, 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0.15mm), 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p> <p>5) 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p> <p>6) 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p> <p>7) 刹车时无异声</p>
6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1) 清理各控制箱尘埃;</p> <p>2) 检查所有接线座, 接线端有无松脱, 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p> <p>3) 上紧各部螺丝</p>
7	限速器	<p>1) 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 观察其活动是否良好;</p> <p>2) 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p> <p>3) 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 必要时及时更换;</p> <p>4) 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p>
(二) 机身		
1	车厢门装置	<p>1) 清除各部位尘埃, 油污, 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p> <p>2) 检查门机传动机构, 齿轮箱, 门电动机, 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 光电眼, 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 (安全触板被压下2.5--3mm) 接点应动作</p> <p>3) 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 油质及有无漏油</p> <p>4) 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 整流子</p> <p>5) 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p>
2	轿厢导靴及油杯	<p>1) 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p> <p>2) 检查油杯之油位, 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有无杂质</p> <p>3) 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 运行中有无响声, 间隙大小</p> <p>4) 高速梯导轮, 检查胶轮有无油污, 路轨是否清洁, 轴承加适量油</p>
3	超重装置	<p>1) 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p> <p>2) 动作是否正常</p>
4	轿厢各类螺丝	<p>1) 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 包括: 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p>
5	安全钳	<p>1) 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p> <p>2) 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 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 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p> <p>3) 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p>
(三) 外门及井道		
1	地坎外内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 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2	高层外门装置	<p>1) 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 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 包括间隙, 动作距离等</p> <p>2) 清理电报接点, 使各接点接触良好, 动作正常</p> <p>3) 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 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p>
3	停楼面装置 (平面开关箱, 平楼面钢片)	<p>1) 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 开关厢内灰尘, 平层钢片, 垂直度及紧固情况</p> <p>2) 开关门时检查滚轮动作情况, 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p>

		3) 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1) 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2) 清扫各开关灰尘, 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 各开关接触良好 3) 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4) 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 间距(8-10mm)
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油漆标记	1) 慢车降, 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 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份绳的磨损, 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2) 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行程4cm以下可用手位法, 4cm以上用打击法检。 3) 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4) 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 绳轮, 绳槽的腐蚀情况 5) 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 铁臂是否平衡 6) 各绳松紧度打击法检查: 将机停于中间层(机和对重可同时测定)以手槌逐一击绳, 并以手表计时, 读取5次往复, 周波数据最大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 ≤ 0.2
6	导轨及支架	1) 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 预埋件无动 2) 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3) 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
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1) 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工字钢, 槽环混凝土土建时遗留的钉、钩等), 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2) 电缆有无扭曲(俗称有气)或偏向一边, 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3) 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60mm以上
8	对重装置及运行	1) 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2) 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3) 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 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4) 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 5) 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 上紧螺丝, 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
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1) 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 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座接线是否松紧(包括电源大线及马达大线, 各接线)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和欠线号牌 2) 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垃圾)
10	井道清扫	1) 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 2) 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 障碍物等
11	各类轴承套加油各类转轮加油	1) 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打入适量的油于各转轮的各嘴油 2) 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加回适量的轴承油, 轴套油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确保医院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二条 医院后勤办公室是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的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专业科员为电梯安全员,负责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对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每月1-2次定期考核,安全风险检查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勤办公室负责跟踪问效、落实整改。

第三条 电梯安全员,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由其负责协调处理维护保养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巡检。科室领导和其他分管科员协调管理,配合专业科员完成电梯安全风险管控及维保质量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

第四条 后勤设备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参与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及时协调和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后勤办公室组成维保质量考核小组(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和电梯安全员等2人以上组成),每月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1-2次常态化考核,分管科员负责日常电梯安全风险管理。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做好电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国家电梯管理规范,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等工作执行情况,包括:电梯例行保养项目、机房部分定期保养项目、机身部分定期保养项目和外门及井道定期保养项目等。

(二)备品备件管理。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提供质优价廉的电梯备品备件,及时响应医院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确保电梯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假冒伪劣或翻新配件的行为。

(三)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加强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教育培训并有记录,做到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五)档案管理。维保单位需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做好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并下载和档案管理,记录真实有效,不得伪造、篡改、遗漏、遗失,每月定期移交给医院电梯安全员。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七条 对维保单位的处罚措施

维保单位的日常工作质量管理除按照附件《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进行相关的考核扣分和扣款外,出现以下情况且属实的,按情节严重情况每月额外承担100-300元的违约金:

1. 医院领导巡视中发现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的;
2. 上级工作检查或领导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有问题的;
3. 社会监督员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方面的问题的;
4. 医院职工反映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且属实的;
5. 电梯质量问题被来院人员投诉且属于维保单位责任的。
6. 维修保养及报修后无反馈、无记录、无签字的。

7. 院内值班少于 2 人，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第八条 对管理人员的处罚措施

电梯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情况，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后勤办公室工作清单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1. 未按电梯安全员职责进行管理的；
2. 未按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管控的；
3. 未按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考核的；
4. 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跟踪落实整改的；
5. 其它与电梯维保管理有关的问题造成的投诉或领导批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后勤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月对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除了与服务费用挂钩外，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将进行淘汰，并按医院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维保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淘汰：

- (一) 不服从医院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整改，2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二) 在我院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过错方在维保单位，给医院带来人身、财产损失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 (三) 连续 2 次考核评分 < 120 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医院后勤办公室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6

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名称			现场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考核说明：按照《柳州市康复医院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总分 200 分。 1、考核≥18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20 元。 2、考核<180 分，≥12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30 元。 3、考核<120 分，承担当期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举例： (1) 如考核分值为 150 分，则按第 2 档，计算公式：(200-150) *30=1500，当期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2) 如考核分值为 119 分，则按第 3 档，当期实际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当期应支付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电梯例行保养项目(42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1.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①各按钮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 ②指示灯全亮（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2 外门及门套情况	①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 ②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3 轿厢照明及装饰	①轿厢照明灯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 ②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4 机房状况检查	①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 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 ③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灯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渍。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p>①井底照明正常，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井底无垃圾及油渍。 ②双机有安全隔离网，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 ③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 机 房 分 期 保 养 项 目 (36 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2.1 曳引机	<p>①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②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③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2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p>①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碳粉，铜粉，灰尘等。 ②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③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3 电动机冷却风扇	<p>①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2.4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p>①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②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③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正常距离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④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⑤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⑥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⑦刹车时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5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①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②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③上紧各部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6 限速器	<p>①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 ②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④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3、机房分部定期保养项目(36分)	3.1 车 厢 门装置	①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 ②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接点应动作。 ③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④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 ⑤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10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 ②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 ③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④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8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②动作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2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②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③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门井外及道定期保养项目(71分)	4.1 地 坎 内外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3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 ②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③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箱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②开关门时检查滚动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③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p>①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②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各开关接触良好。 ③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④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p>①慢车降，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分绳的磨损，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②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③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④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绳轮，绳槽的腐蚀情况。 ⑤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铁臂是否平衡）。</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6 导轨及支架	<p>①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预埋件无动。 ②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③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p>①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②电缆有无扭曲或偏向一边，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③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 60mm 以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8 对重装置及运行	<p>①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②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③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④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 ⑤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上紧螺丝，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0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p>①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是否松紧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 ②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p> <p>②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障碍物等。</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p> <p>②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5、医 院检 查 （ 15 分）		<p>⑩ 承包方员工未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带安全帽，带工作牌。</p> <p>⑪ 五方通话线路存在通话不畅、沙哑。</p> <p>⑫ 平层显示不清晰、或无平层显示。</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5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5 分。</p>	
总分	200 分	总扣分	
实际得分		实际扣罚 金额	
考核意见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p>签名：</p> <p>日期：</p>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LRYJJHT2025 -HQBZB-JJB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以明确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并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书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维护保养设施设备清单

1、医院电梯维护保养项目清单及单价详见下表。

设备位置	梯型	数量 (台)	维保单价 (元/月)	维保费用小计 (元/二年)
16#左	电梯	1		
16#右	电梯	1		
18#左	电梯	1		
18#右	电梯	1		
18#餐梯	电梯	1		
合计		5		

5 台维保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配件折扣率：_____%

三、维护保养内容

1. 乙方根据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负责承担甲方所使用的 5 台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2. 维护保养费用不包含零配件的费用。若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更换的配件旧件由甲

方处理。

3. 维护保养内容详见: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3)、《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4)。

四、服务期限

医院电梯维护保养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期为: 贰年。

五、合同费用

(一) 维护保养费用: 每年维护保养费用为人民币 (小写: ¥) , 贰年维护保养费用共计人民币 (小写: ¥) , 包含内容:

1. 医院电梯定期检修保养费。
2. 维护保养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 远程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五) 配件更换费用

1. 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2. 更换的旧件由甲方负责处理。

六、服务技术要求

(一) 维保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每日24小时派驻至少2名维修人员保障应急处理故障维修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休息室或值班室。
2. 乙方需在拟投入服务的专职维保技术员中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本项目外其他人员挂名, 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及时处理问题), 项目负责人须有3年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 除特殊情况(如离职)外,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维保期内不得更换; 如有更换, 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 维保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电梯修理), 且持证上岗, 能够熟练维护电梯设备的运行及故障排除; 所有人员年龄必须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高中或中专(含技校)及以上学历, 有1年及以上电梯维保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无特种作业禁忌症;
4. 项目服务期间, 乙方每季度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变动不得超过一人, 如有变更, 乙方需在原维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离职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 征得甲方同意, 并在老员工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做好工作交接, 保证无缝衔接, 且人员资质、资历、证书等应不低于原维保人员(含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服务包含“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附件1)中所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费用, 包含定期保养、维修的所有人工费用。属于故意人为损坏的, 不在本次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 乙方应积极帮助维修, 并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向甲方收取更换配件费用, 配件质保期为壹年(以配件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须负责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组织维保人员开展安全与节能培训教育、技术培训, 组织电梯年检及应急演练, 并负责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安排、协调等管理工作, 督促维保人员按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相关法规进行维修、维保, 对电梯维护保养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 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3. 乙方需建立有24小时现场值班电话(入场时需完成, 即确定值班电话号码), 提供及时的全天候维护保养服务, 并确保24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报修后, 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 及时将故障

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和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等相关法规及《电梯维护保养项目》（附件 3）及《电梯维护保养细则》（附件 4）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根据要求做好每台电梯半月维保、季度维保、半年维保、年度维保工作。维保人员每天对电梯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巡检），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期组织对电梯开展定期检验或检测；所有检查必须有检查记录，经甲方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案；

5. 电梯维保人员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通知甲方；事故隐患短时间内无法消除时，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告甲方处置；现场采取停梯措施时，应当加强安全防护，在电梯门口放置护栏，并及时组织抢修；

6. 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等）、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和紧急事故能及时处理，有应急预案。能做出快速的反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7. 本需求未提及的事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三）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 24 小时安排维保人员在文昌路 8 号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驻点值班，值班人数不少于 2 人，接到报修后，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按本项目维护保养服务要求进行电梯设备应急故障处置；

2. 工作日上午及下午上下班高峰期时间前后半小时内至少安排 2 人对指定区域进行巡查值守，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保障；

3. 提供 24 小时故障处理服务；

4. 维保人员值班期间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工作。

5. 乙方常规的维护保养工作时间应在非电梯使用高峰期的时段内进行。

（四）其他要求

1. 甲方为驻点值班维保人员提供办公室，但办公设备及家具须由乙方自行配备。

2. 乙方须为维保人员提供不少于一套电梯故障诊断、故障清除设备（适配日立品牌电梯电梯系统），以满足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3. 乙方须为所有维保人员提供统一服装、工作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流行性疾病防控、垃圾分类、节水节电等工作，遵守相关规定。

5. 乙方按《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以及乙方针对该管理办法和质量考核所响应的内容（响应表）完成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考核。

6. 因乙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甲方在乙方服务范围外提出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乙方应配合完成技术方案评估及报价工作。
8. 乙方对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未达到事项按《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如因乙方不按采购需求或响应文件中承诺、响应表及获得加分的内容执行导致项目未验收通过的，由乙方负全责。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以便重新完成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采购，乙方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并不承担相关责任。
11.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不得转包服务。
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如联动巡查、应急处置调度等。
13. 甲方如委托第三方公司（如物业公司）为电梯使用单位时，乙方需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4. 乙方在进场一个月后的验收当日须满足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响应内容，若未满足响应内容的，将按照《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进行考核。
1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指派专业的工程师就本维护保养服务范围内中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清洁和保养方法、操作使用等为甲方提供院内免费培训。

七、维修配件的管理及费用要求

1. 乙方承担安装更换配件的人工费、甲方承担配件材料成本费的部分
电梯需要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更换维修的常用配件清单详见《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配件材料成本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免费为甲方拆除、安装配件及相应的调试工作（下款“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所列配件除外），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包括乙方拆除、安装、调试产生的人工费、设备工具使用费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保养费用内）；乙方更换的配件需与电梯无缝对接，并确保为全新正品。更换配件的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保证设备正常使用。如需更换的配件不在配件清单所列范围，则双方另行商定，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合同履约期满，乙方自行负责备件的处理。

2. 更换配件的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均由甲方承担的部分
电梯维修服务是指电梯出现故障时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不包括大、中修，如发生大、中修及以下等维修内容：主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导向轮轴承、主机轴承、摩擦轮、扶手带、对重返绳轮轴承、曳引轮、梯级驱动链、返绳轮、扶手带驱动链、主机驱动链、导向轮、厅门、磁钢片、玻璃片、扶梯主机减速箱的更换，加工维修走外圆、维修变频器、维修变频器主板、维修变频器底座、维修 LCBII 主板、维修门机盒、维修 GECB 板、维修 PLC、维修调试电机、加工护脚板、调整钢丝绳、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等项目时，乙方应及时完成维修，并按《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与甲方进行结算。如上述项目未列在《白云医、康、养综合服

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附件 2）内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确认单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乙方立即提供服务，由甲方支付更换配件相应的人工费及材料成本费。

3. 委托乙方采购合同清单（附件 2）外的配件，乙方报价为配件费用、随配附件费、备品备件费、工具费、进口环节税、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费、保险费、二次搬运费、现场装卸就位费、运杂费、税费、企业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由甲方审核），所采购配件需为全新正品，并确保零配件供应充足、及时。原厂已停止生产的零配件，则需要出具原厂证明。

4. 配件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本次配件更换维修后电梯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质保期内，在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接甲方报修后，医院维保人员须立即响应，15 分钟到达故障现场，及时将故障原因及维修情况报告甲方，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一般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1 小时；较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特殊情况或需等零配件维修超出 24 小时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需积极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替代方案。当次重新维修或更换的配件质保期按返修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维修至正常使用或不能及时提供替换原厂正品的，经甲方核实，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需返厂维修，因此产生的人工、运输费用及厂家保修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八、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的项目

(1) 本合同服务范围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如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钢丝绳自然拉长、井道防水、井底隔离网、机房电源等）的一切翻新、装饰、加装、更换、清理等改造工程。

(2)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3) 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命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4) 非乙方承造和安装的设施。

(5) 对于不可抗拒的及不属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经国家特种设备技术监督部门确认为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负责支付政府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包括：电梯年检、限速器检验、平衡系数校验、制动试验、安全评估和年检砝码费用，如因甲方不按时支付该费用造成设备超期年检所产生的滞纳金费用由甲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

(一) 维护保养费用

1. 自 年 月 起满 6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2. 自 年 月 起满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一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3. 自 年 月 起满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4. 自 年 月 起满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元) (不计利息)；

5. 在每个付款周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有不合格项的，视为违约，应在付款前扣除当期实际考核扣款。

（二）配件费

根据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实际使用的配件以结算单的形式按月度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当批次配件结算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批次配件结算款。

（三）本合同所涉的款项，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至下列账户中：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甲方院规院纪等教育。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人员维护保养工作，并为维护保养提供便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对批准的计划、方案负有组织实施、资金保障的义务。
5. 甲方有权根据设施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查乙方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6.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资质证件，制止任何违规维护保养作业行为。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维护保养期间设施设备的突发故障进行及时检修。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维护保养人员，有权要求严重违章或失职行为的乙方维护保养人员立即离开甲方区域。
9.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1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时，所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完成医院相关流程后实施服务。
12. 甲方应在每个转款周期内按《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 进行评分考核实施管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维护保养中使用的配件应为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更换安装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才予以更换。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进行更换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有责任教育自己员工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维护保养服务。
3.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维修技能。乙方所指派的维护保养人员应有相应上岗资格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向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搞好设施设备管理，对设施设备管理提出修改建议，协助甲方主管人员进一步完善其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 乙方提出的维护保养、零部件采购计划及其他相关维修、工艺改造方案，必须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乙方有权制止甲方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有可能损坏设施设备的任何违章行为，有权拒绝安装使用甲方提供的不合格零部件。

8. 乙方提供质优价廉的备品备件，及时响应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规定的全新合格的原装正品。

9.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检修、保养应认真、负责，不遗漏检修保养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及时发现、报告和排除故障隐患，接受甲方的检查，避免故障扩大而造成的各类事故。

10. 乙方人员的各种维护保养工具、劳保用品等由乙方自理。

11. 乙方每次维修工作事项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工作进展报告、完工单或现场工作照片等所有能证实乙方确已依约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证明，并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已维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电梯，乙方应在维修记录本上注明竣工时间，维修电梯编号，配件名称、数量等，以便确定当次维修电梯配件的质保期。

12. 乙方派维保人员常驻甲方场所（甲方提供常驻场所），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召修电话后必须在十五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次违约金。因未按时到达现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响应合同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维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维保维修费用（配件费除外）由乙方承担。

13. 服务期限内，在乙方能及时响应维护保养服务的前提下，若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设备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若同意甲方实施上述工程的，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及《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5）、《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 6）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用和配件费，逾期支付费用的，除因乙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1% 的违约金，但最高以逾期支付当次结算总额的 30% 为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维护保养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除因甲方过错外，每逾期一日，应按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1% 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以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30% 为限，如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维护保养时间、保养次数对维护保养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不能按照其它合同服务条款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的，年度累计次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壹年维护保养费用的 5%的违约金。

5. 经甲方核验，乙方指派的人员未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证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指派的人员未具有上岗资格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更换不称职的维修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三次以上拒绝或不及时更换的，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乙方提供的配件如有假冒、伪劣产品，必须马上换货，需赔偿问题配件总价的 20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乙方未能提供已依约向甲方进行更换维修服务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不支付不确定部分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并有权自行确定质保期起计时间。

10.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服务的，参照“十一、违约责任（3）-（9）款”执行。

11. 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护保养，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护保养给甲方所造成的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逾期完成维护保养、维修或逾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再次限期进行维护保养、维修，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两次逾期完成维修或逾期维修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乙方须承担由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产生费用及违约金 2000 元/次。

13. 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增援专业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修复完毕，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14.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15. 因乙方维护保养或维修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由乙方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6. 在维护保养或维修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第三方相关建筑物损毁损坏或影响墙体正常使用年限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被新闻媒体或特种设备监督机构等院外机构曝光，经核实属乙方责任，且影响较大不及时整改的，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5000.00 元。

18.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施设备或为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当年维护保养费的 10%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的一切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十四、未尽事宜

1.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招标、竞标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电梯清单参见附件 1;
2.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参见附件 2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参见附件 3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参见附件 4
5.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参见附件 5
6.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参见附件 6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联系方式：0772-2662039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设备清单

1.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明细								
序号	编号	品牌	运行速度	载重量	层站数	有无机房	投入使用时间	安装区域
1	16#左	蒂森电梯	1.0m/s	1600kg	7 层	有机房	2019 年	16 栋左梯
2	16#右	蒂森电梯	1.0m/s	1600kg	7 层	有机房	2019 年	16 栋右梯
3	18#左	蒂森电梯	1.0m/s	1000kg	7 层	有机房	2019 年	18 栋左梯
4	18#右	蒂森电梯	1.0m/s	1000kg	7 层	有机房	2019 年	18 栋右梯
5	18#餐梯	蒂森电梯	0.4m/s	200kg	2 层	无机房	2019 年	18 栋餐梯

附件2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4V 应急电源盒	HLP-24/TK-EP220	只	1	
2	付门锁		套	1	
3	补偿链导向轮装置		套	1	
4	抱闸小钢片		个	1	
5	滚轮	125*6303	个	1	
6	抱闸接触器		只	1	
7	UKS 开关	UKS	个	1	
8	相序继电器	J-RELAY、JX12	个	1	
9	横流风机	XZ352	个	1	
10	门挂轮	6201RS、S8	个	1	
11	靴衬	120*16	个	1	
12	门滑块		块	1	
13	滤波器	HL-55EB、RD110201	个	1	
14	门锁装置	M2ZTS	把	1	
15	三角锁		把	1	
16	羊角开关	TAA1772	个	1	
17	油杯	XAA349	个	1	
18	油杯	KM86375G16	个	1	
19	对重导靴	10MM	套	1	
20	对重导靴	16MM	个	1	
21	警铃	DC24	个	1	
22	钩子锁		套	1	
23	基站锁	HBP-12	个	1	
24	按钮	TRA610HC/KAN-JB0619	个	1	
25	控制开关	LAY3	个	1	
26	随行电缆	46 芯	米	1	
27	厅门钢丝绳		米	1	
28	厅门钢丝绳		根	1	
29	主钢丝绳	Φ 10	米	1	
30	更换主钢丝绳人工费		台	1	
31	限速器钢丝绳	Φ 8	米	1	
32	限速器钢丝绳	Φ 10	米	1	
33	更换限速器钢丝绳人工费		根	1	
34	导向轮轴承		个	1	

35	更换导向轮轴承人工费		项	1	
36	主机轴承	进口 SKF	套	1	
37	更换主机轴承人工及调试费			1	
38	维修变频器		台	1	
39	维修变频器主板		块	1	
40	制动电阻		个	1	
41	对讲电话		个	1	
42	安全护栏	免费	个	1	
43	横显示器		块	1	
44	轿内显示板		块	1	
45	聚氨酯缓冲器	LD	个	1	
46	轿厢对讲副机	XO/TK-T12B	个	1	
47	底坑检修盒	SDK	个	1	
48	抱闸制动器	DBB	个	1	
49	调整钢丝绳		台	1	
50	对重反绳轮轴承		台	1	
51	安装轴承人工费		台	1	
52	走外圆加工维修费		台	1	
53	曳引轮		个	1	
54	拆装曳引轮人工费		台	1	
55	轿厢地坎		根	1	
56	驻停开关		个	1	
57	行程开关	QM-S3	个	1	
58	旁开门机皮带	P8M/S8	条	1	
59	联动锁钩		个	1	
60	电机维修、调试费		项	1	
61	轿门开关	DS131/S400	个	1	
62	应急灯	XAA	个	1	
63	偏心轮		个	1	
64	消防盒		个	1	
65	门机编码器	PM81842	个	1	
66	补偿链	Φ 12	米	1	
67	返绳轮		个	1	
68	拆装返绳轮人工费		个	1	
69	张紧装置		套	1	
70	导向轮		个	1	
71	拆装导向轮人工费		个	1	
72	轿厢扶手		根	1	
73	限速器检验费		台	1	

74	限速器轮（联动机构）		台	1	
75	厅门滑块	KM997109H01	块	1	
76	厅门门球		个	1	
77	触头	KF9075	个	1	
78	厅门止位轮	AMD	个	1	
79	缓冲器开关	KM957641	个	1	
80	张紧轮开关	KM1336477	个	1	
81	底坑急停开关	KM713865G01	个	1	
82	轿顶风机	FB-9B-220	个	1	
83	电源适配器	KM955447	个	1	
84	轿厢对讲机	KM896383	个	1	
85	电话机	KM896384	个	1	
86	轿顶电池	BATTERY	个	1	
87	门机皮带	KM601278	条	1	
88	皮带反向轮	KM601275G01	个	1	
89	井道网络电源	HF150-SDR-28	个	1	
90	对重反绳轮	410/6XD8	个	1	
91	轿顶检修开关		个	1	
92	厅门触点		个	1	
93	轿门触点		个	1	
94	曳引钢丝绳	Φ 10	米	1	
95	轿厢导靴		个	1	
96	轿门挂轮		个	1	
97	应急照明灯		个	1	
98	应急电源		个	1	
99	清洗钢丝绳油泥人工费		米	1	
100	光幕	MEMC0618	套	1	
101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09	只	1	
102	运行方向接触器	LC1D32	只	1	
103	主接触器	LC1D128DC220V	个	1	
104	S8 门刀	S8	套	1	
105	轿厢通讯板	MF3	块	1	
106	轿厢扩展板	MF4	块	1	
107	轿箱称重板	LMS4-E1.2			
108	外呼板	MS5	块	1	
109	抱闸电源板	DVC-208S15	个	1	
110	模块	SR	个	1	
111	按钮电路板	MT42	个	1	
112	编码器	ID99500011585	个	1	

113	主板维修		块	1	
114	外呼面板		套	1	
115	门机控制器		个	1	
116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	
117	主板	MC2	块	1	
118	变频器	CPIC-III	个	1	
119	平层光电	LNLK	个	1	
120	外呼面板		套	1	
121	门机控制器		个	1	
122	门机控制器维修费		个	1	
123	门机马达	125ST-13	个	1	
124	光幕坦克链	19*24*100	条	1	
125	聚氨酯缓冲器	50*50	个	1	
	合计				

附件 3

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每 月 必 检 项 目	1	各安全开关
	2	各层厅门、门锁
	3	润滑部位加油
	4	安全触板
	5	主机抱闸
	6	主机散热风机
	7	照明和风扇
	8	上下减速、限位开关
	9	运行次数记录
	10	五方通话测试
每 季 必 检 项 目	1	控制柜部件和各线端头
	2	控制柜除尘
	3	限速器
	4	安全钳机构
	5	检查门机构
	6	钢丝绳头及张力
	7	各滑动导靴
	8	超载机构
	9	缓冲器
	10	平层显示
每 年 必 检 项 目	1	曳引机换油
	2	导向轮加油
	3	检查主机、加固
	4	主副导轨、支架
	5	检查厅门、加固
	6	检查轿厢
	7	检查对重
	8	检查外呼
	9	试验各项功能

附件 4

电梯维护保养细则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例行保养		
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各按钮外观正常，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指示灯全亮
2	外门及门套情况	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标准间隙为 5mm）
3	轿厢照明及装饰	轿厢照明灯（灯管、灯罩）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电池灯正常
4	机房状况检查	机房门警告牌清晰，机房门及门锁合格，机房照明度足够、通风防风设备完好，无漏雨漏水，机房整洁通道无阻塞，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电池灯正常
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积
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井底照明正常，有井底梯，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双机有安全隔离网，井底无垃圾及油积，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8	有无异常响声	机运行时各部份无不正常响声
二、定期保养		
(一)	机房	停机检查
1	曳引机	1) 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2) 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3) 有否漏油 4) 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2	主回路接触器	见例行保养第 5 项
3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1) 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炭粉，铜粉、灰尘等 2) 清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3) 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4	电动机冷却风扇	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5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1) 各部位部份分解，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2) 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3) 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 1.5-2mm 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4) 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0.15mm),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5) 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6) 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7) 刹车时无异声
6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1) 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2) 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3) 上紧各部螺丝
7	限速器	1) 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好; 2) 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4) 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二) 机身		
1	车厢门装置	1) 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 2) 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安全触板被压下2.5—3mm)接点应动作 3) 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4) 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 5) 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2	轿厢导靴及油杯	1) 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 2) 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有无杂质 3) 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4) 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轴承加适量油
3	超重装置	1) 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2) 动作是否正常
4	轿厢各类螺丝	1) 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5	安全钳	1) 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2) 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3) 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三) 外门及井道		
1	地坎外内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2	高层外门装置	1) 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 2) 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3) 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3	停楼面装置(平面开关箱,平楼面钢片)	1) 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厢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2) 开关门时检查滚轮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3) 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1) 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2) 清扫各开关灰尘, 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 各开关接触良好 3) 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4) 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 间距(8-10mm)
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油漆标记	1) 慢车降, 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 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份绳的磨损, 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2) 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行程4cm以下可用手位法, 4cm以上用打击法检。 3) 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4) 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 绳轮, 绳槽的腐蚀情况 5) 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 铁臂是否平衡 6) 各绳松紧度打击法检查: 将机停于中间层(机和对重可同时测定)以手槌逐一击绳, 并以手表计时, 读取5次往复, 周波数据最大往复时间/最少往复时间) / (最少往复时间) ≤ 0.2
6	导轨及支架	1) 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 预埋件无动 2) 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3) 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
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1) 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工字钢, 槽环混凝土建时遗留的钉、钩等), 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2) 电缆有无扭曲(俗称有气)或偏向一边, 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3) 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60mm以上
8	对重装置及运行	1) 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2) 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3) 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 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4) 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吊芯吸油情况 5) 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 上紧螺丝, 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
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1) 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 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座接线是否松紧(包括电源大线及马达大线, 各接线)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和欠线号牌 2) 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垃圾)
10	井道清扫	1) 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 2) 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 障碍物等
11	各类轴承套加油各类转轮加油	1) 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打入适量的油于各转轮的各嘴油 2) 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 再加回适量的轴承油, 轴套油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质量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院电梯维护保养社会化外包服务工作的日常管理,规范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确保医院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并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二条 医院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是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服务质量的主管部门,设置一名专业科员为电梯安全员,负责根据《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的要求,落实安全风险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对电梯维保单位服务质量每月1-2次定期考核,安全风险检查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负责跟踪问效、落实整改。

第三条 电梯安全员,负责电梯维保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督,由其负责协调处理维护保养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巡检。科室领导和其他分管科员协调管理,配合专业科员完成电梯安全风险管控及维保质量的定期考核评分工作。

第四条 后勤设备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参与维保单位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及时协调和解决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维保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章 考核细则

第五条 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组成维保质量考核小组(安全总监、分管领导和电梯安全员等2人以上组成),每月对维保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1-2次常态化考核,分管科员负责日常电梯安全风险管控。

第六条 考核内容

(一) 日常维护保养管理。做好电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例行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国家电梯管理规范,确保电梯安全运行等工作执行情况,包括:电梯例行保养项目、机房部分定期保养项目、机身部分定期保养项目和外门及井道定期保养项目等。

(二) 备品备件管理。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提供质优价廉的电梯备品备件,及时响应医院电梯维修对备品备件的需求,确保电梯正常使用,不存在使用假冒伪劣或翻新配件的行为。

(三) 应急维修服务响应情况。维保单位提供24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维修服务,并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

(四)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加强电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能力教育培训并有记录,做到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五) 档案管理。维保单位需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做好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并下载和档案管理,记录真实有效,不得伪造、篡改、遗漏、遗失,每月定期移交给医院电梯安全员。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七条 对维保单位的处罚措施

维保单位的日常工作质量管控行按照附件《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考核表》进行相关的考核扣分和扣款外,出现以下情况且属实的,按情节严重情况每月额外承担100-300元的违约金:

1. 医院领导巡视中发现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的;
2. 上级工作检查或领导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存在的;
3. 社会监督员发现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方面的问题的;
4. 医院职工反映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存在问题且属实的;
5. 电梯质量问题被来院人员投诉且属于维保单位责任的。

6. 维修保养及报修后无反馈、无记录、无签字的。

7. 院内值班少于 2 人，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第八条 对管理人员的处罚措施

电梯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考核，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质量问题等情况，按《柳州市人民医院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中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工作清单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处罚。

1. 未按电梯安全员职责进行管理的；
2. 未按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管控的；
3. 未按考核制度及标准进行考核的；
4. 管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不跟踪落实整改的；
5. 其它与电梯维保管理有关的问题造成的投诉或领导批评。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和《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每月对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除了与服务费用挂钩外，连续 2 次不合格的，将进行淘汰，并按医院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新的维保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淘汰：

- (一) 不服从医院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整改，2 次以上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二) 在我院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过错方在维保单位，给医院带来人身、财产损失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 (三) 连续 2 次考核评分 < 120 分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医院后勤保障部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办公室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6

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名称			现场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考核说明： 考核说明：按照《白云医、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电梯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得分进行考核，总分 200 分。 1、考核 \geq 18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20 元。 2、考核 $<$ 180 分， \geq 120 分，每扣一分，承担违约金 30 元。 3、考核 $<$ 120 分，承担当期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举例： (1) 如考核分值为 150 分，则按第 2 档，计算公式：(200-150)*30=1500，当期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2) 如考核分值为 119 分，则按第 3 档，当期实际维护保养费用应扣除当期应付维护保养费用的 20%。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检查方法	检查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1、电梯行保项目(42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1.1 轿厢和各层按钮及指示灯	①各按钮触点正常按钮动作灵活。 ②指示灯全亮（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2 外门及门套情况	①外门及门套清洁无变形，上下间隙一致正常，门扇活动无阻。 ②外门与门套距离合标准。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3 轿厢照明及装饰	①轿厢照明灯正常，防火塑料壁板，地板，风扇，风扇罩正常。 ②超载灯正常，有载重牌，警钟或通讯电话正常（人为损坏除外）。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4 机房状况检查	①各控制箱磁电器，接触器运行正常，刹车皮无油污。 ②齿轮箱油量足，油质清净，曳引机各轮轴处无渗油，曳引绳与牵引轮槽接触正常无打滑。 ③盘机工具齐全，机房灯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5 主回路接触器	停机检查炭刷腐蚀情况，接触器间隙及触头接触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6 轿厢顶状态及清洁	轿厢顶清洁，照明正常，轿厢顶各开关正常，兼顾内门路轨有否油渍。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	

		1.7 井底状态及井底各设备	<p>①井底照明正常，井底开关正常，井底无渗水、积水。井底无垃圾及油渍。 ②双机有安全隔离网，油杯全，对重有安全网，缓冲器正常，平层钢片松紧适度，限速器张力轮离地距离正常，限位开关承轮转动灵活。 ③限速器井底吊重及时调整，超载装置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 机 房 分 期 保 养 项 目 (36 分)	查看保养记录及设备抽查	2.1 曳引机	<p>①清理各部份灰尘，炭粉及铜粉。 ②有无异常响声及异常振动。 ③电动机及轴承温升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2 起动电阻及其接触器	<p>①检查接点接触而腐蚀情况，接点间隙并扫除到碳粉，铜粉，灰尘等。 ②除电阻表面灰尘，检查电阻两端接线有无虚脱，并检查电阻发热情况 ③检查线圈及其接线端有否过热。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3 电动机冷却风扇	<p>①清洁各部位灰尘，检查动转是否正常，有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3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2.4 刹车装置分解清扫及接点调整	<p>①检查刹车带及鼓有无磨损，清洁后，加适量润滑油。 ②各按机端固定接定点螺丝有无松动。 ③刹车接点开放距离在正常距离间，检查接点有无磨损，脱落释入时火花。 ④检查刹车皮的磨损情况，有无老化，油污，开放时与会刹车鼓的间隙适当，及两边间隙是否一致 ⑤刹车铁芯行程应规定值内 ⑥弹簧压力左右应相等 ⑦刹车时无异声。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5 控制箱内的接线检查	<p>①清理各控制箱尘埃。 ②检查所有接线座，接线端有无松脱，焊接点有无松脱接触是否良好。 ③上紧各部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2.6 限速器	<p>①清洁各可动部位并加适量润滑，观察其活动是否良。 ②检查各电气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钢缆牵引轮、机槽、轴套及轴灯的磨蚀接触情况，必要时及时更换 ④检查各转动轴润滑油量。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3、机房分部定期保养项目(36分)	3.1 车 厢 门装置	①清除各部位尘埃油污,再在路轨及各活动部份加适量油。 ②检查门机传动机构,齿轮箱,门电动机,安全触板及机动开关门刀,光电眼,门锁及电开关接点等的动作是否正常,接点应动作。 ③检查门电动机齿轮箱的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 ④检查及清理门电动机炭刷,整流子。 ⑤运行时各部份有无异声及门电动机温升情况。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10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脱。 ②检查油杯之油位,油质及有无漏油。 ③检查门导靴块的腐蚀和磨损程度,运行中有无响声,间隙大小。 ④高速梯导轮,检查胶轮有无油污,路轨是否清洁。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8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并检查超重装置。 ②动作是否正常。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并重新上紧轿厢各部位螺丝,包括:壁板螺丝扶手固定螺丝及各吊架螺丝。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2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各活动部分是否松脱。 ②停机后用手搬动动作杆,检查动作杆是否正常,检查后应使各结构恢复正常并测量检查安全钳楔块动作各部位间隙是否正常。 ③各机部可动部位、轴承等清洁并加以适当润滑。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门井外及道定期保养项目(71分)	4.1 地 坎 内外装置	清除路轨各部位尘积,再在路轨和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油。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3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3分。	
		①检查门钢丝松紧和磨损情况,钢丝及活动部位是否正常,包括间隙,动作距离等。 ②清理电报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 ③检查门上各螺丝是否正常,外门上下间隙是否一致。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①清理平层感应器及接线箱,开关箱内灰尘,平层钢片,垂直度及紧固情况。 ②开关门时检查滚动动作情况、各接点接触是否良好。 ③检查各层平层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扣分标准:该项分值6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2分。	

	4.4 安全回路的全部开关及限位开关	<p>①安全回路各开关是否动作正常。 ②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活动灵活，各开关接触良好。 ③各开关接线端之接线无松脱。 ④检查开门刀及开门刀地坎的垂直度。</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8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5 曳引绳及限速器绳损耗情况和松紧度	<p>①慢车降，每降一米检查（在机房，机顶均可）绳与轮接触部分绳的磨损，破断毛刺、扭曲生锈等情况。 ②检查各绳松紧度是否一致。 ③检查绳头螺丝及开口锁有无脱落。 ④检查绳与绳轮的接触情况，绳轮，绳槽的腐蚀情况。 ⑤检查曳引绳和限速器绳的长度（对重底至油压滚冲器面至少距离地面距离，铁臂是否平衡）。</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2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6 导轨及支架	<p>①检查轿厢及对重导轨支架的螺丝有无变动，预埋件无动。 ②检查导轨有无变形、弯曲及不正常现象。 ③清洁各导轨并适当加润滑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7 电缆及运行的情况	<p>①检查井道中有无与电缆接触的物体，电缆外皮有无磨损。 ②电缆有无扭曲或偏向一边，运行中有无摇振或拖地。 ③机停最底层时电缆距地 60mm 以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8 对重装置及运行	<p>①清扫对重装置并检查各部份螺丝有无松动。 ②对重三角尖有无打紧或对重底调整柱圆铁块螺丝是否收紧。 ③检查对重导靴间隙及腐蚀情况，运行中有无撞击声。 ④油杯油量、油质及有无漏油，吊芯吸油情况。 ⑤对重绳头及绳头螺丝有无异常，上紧螺丝，并检查各开口锁有无松脱或折断。</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10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4.9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p>①检查轿厢按钮箱、机身电灯接线箱，中间接线箱等各控制箱接线是否松紧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座是否生锈。 ②检查机房、机顶、机底井道各线管、线槽有否松动、欠盖上。</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理井道中影响行机性能的各部位及各部位垃圾（包括门头盖上垃圾）。</p> <p>②清除井道中有可能碰撞机厢、对重等的凸出物，障碍物等。</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4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2 分。</p>	
		<p>①清洁各转轮（包括限速器绳轮、导向轮）并检查是否漏油。</p> <p>②清洁各轴承、轴套并检查是否漏油。</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6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3 分。</p>	
5、医 院检 查 （ 15 分）		<p>⑬ 承包方员工未按照要求穿工作服，带安全帽，带工作牌。</p> <p>⑭ 五方通话线路存在通话不畅、沙哑。</p> <p>⑮ 平层显示不清晰、或无平层显示。</p> <p>扣分标准：该项分值 5 分，测试表中有漏检项目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查发现一处扣 5 分。</p>	
总分	200 分	总扣分	
实际得分		实际扣罚金额	
考核意见	质量考核小组意见：		<p>签名：</p> <p>日期：</p>